

股 票 代 碼：2408

查詢年報網址：www.nanya.com

mops.twse.com.tw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YA TECHNOLOGY CORP.

105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李培瑛	吳志祥
職 稱	總經理	協理
聯 絡 電 話	(02)2904-5858	(02)2904-5858
電子郵件信箱	pilee@ntc.com.tw	josephwu@nt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復興三路 669 號

電話：(03)328-1688

南亞科三 A 廠：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 98 號

電話：(02)2904-585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名稱：陳秀蘭、李慈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資訊查詢網址：www.bourse.lu

海外轉換公司債交易場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sgx.com

六、公司網址：www.nanya.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事業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股本來源.....	52
二、股東結構.....	53
三、股權分散情形.....	53
四、主要股東名單.....	5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6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十二、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8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伍、營運概況.....	64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4
六、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	8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分析.....	89
二、財務績效分析.....	90
三、現金流量分析.....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風險事項分析.....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1
附錄	
附錄一：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營業報告

DRAM 市場自 103 年下半年起歷經 24 個月的價格下滑，本公司因為轉型成功，營運維持穩定正常。DRAM 價格於 105 年下半年開始回溫並彈升，雖然上半年價格處於低檔，本公司仍然藉由優化產品銷售組合，並提高在較高毛利的利基型市場占有率，全年各季皆能維持獲利，下半年市況好轉再加上出售持有之華亞科股權，獲利進一步推升。105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416.3 億元，稅後淨利 237.2 億元，每股盈餘 8.67 元。

本公司 105 年度持續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位元總產出比 104 年度成長 5.3%，30 奈米設計微縮產品產出比重也進一步提高，至第 4 季已接近 8 成。同時已增建廠房並導入新設備，以啟動 20 奈米製程轉換。

在多樣化需求的利基型記憶體市場，本公司以前瞻性的市場規劃及全方位的客戶服務，與晶片商及客戶建立了緊密的夥伴關係，共同致力於新世代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開發。同時強化產品設計、驗證工程的實力及多晶片封裝產品線以掌握市場應用趨勢。在車用、工規、網通、系統級封裝及客製化產品等較高毛利應用市場既有的基礎上，未來將持續擴大客戶群以拓展市場。

二、106 年營運計畫

本公司 106 年經營重點，為導入 20 奈米製程技術及開發 20 奈米產品線、深耕利基型與客製化產品市場以提升每片晶圓產值，強化生產效能並將製程轉換之影響降至最低，相關說明如下：

- (一) 預計於第 1 季開始 20 奈米試產，第 3 季量產高容量 8Gb DDR4 及加速提升月產能，並積極開發 LPDDR4 產品，提供完整產品組合以符合新世代消費性電子產品要求。

(二) 持續專注在消費用和低功率用等利基型市場，並開發客製化產品，以加速產品多元化，提升利基型產品比重，穩固在利基型記憶體市場占有率，預計 106 年度本公司消費用和低功率用產品占營收比重可達 90%。

(三) 推動成本改善計畫，持續提升 30 奈米機台生產效率，以增加產出量，同時加速部署 20 奈米設備及妥善的產線調整，以順利導入 20 奈米製程技術，及生產線產能的提升。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產業展望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將華亞科持股出售給美光，同時以新台幣 315 億元投資美光取得約 5.26% 股權成為主要股東之一，並取得美光未來 10 奈米級技術與產品授權之選擇權。在此嶄新的聯盟基礎上，本公司將以完整的策略佈局，確保在利基型記憶體市場關鍵供應商的角色。

DRAM 已為寡占市場，掌握先進製程技術的前 3 大廠商產能的規劃，以維持健康的市場供需秩序為前提。此外，複雜的先進製程及專利技術將是有意進入者的高度障礙，短期內難以突破，預期整體產業供給端可維持目前穩定的結構。

DRAM 市場在 105 年下半年起明顯回溫，展望 106 年市場情況持續轉佳。由於供給端成長主要來自先進製程轉換，增加幅度有限，依市調機構預估 106 年全球晶粒產出年成長率將低於 20%。至於需求方面，高解析度及雙鏡頭功能智慧型手機、伺服器、高階筆電、超薄筆電及電競機種、4K 高畫質數位電視、車載資訊娛樂系統等皆是推升需求穩健成長的主要應用。預計 106 年 DRAM 需求成長率可超過 20%。因此，106 年 DRAM 市場可望維持穩定。

感謝所有股東的信任與支持，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持續提升營運績效，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84年 3月 | 經濟部准予設立登記，並核發公司執照。 |
| 4月 | 與日本沖電氣株式會社(OKI)、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方面簽訂備忘錄，承接原南亞塑膠與OKI之16M DRAM技術案之所有權利義務。 |
| 民國85年11月 | 與日本沖電氣株式會社(OKI)簽訂0.36微米& 0.32微米製程技術。 |
| 民國86年 7月 | 成立南亞科技美國公司NTC-USA，主要負責美洲地區之行銷與銷售。 |
| 民國87年 4月 | 通過英國勞氏(Lloyd's)驗船協會之ISO-9001認證。 |
| 11月 | 與IBM公司簽訂0.2微米及0.175微米DRAM技術授權合約。 |
| 12月 | 通過英國勞氏(Lloyd's)驗船協會之ISO-14001認證。 |
| 12月 | 成立美國德州休士頓產品設計中心。 |
| 民國88年10月 | 0.20微米64M SDRAM開始量產。 |
| 民國89年 8月 |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
| 10月 | 與IBM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及共同開發0.14微米、0.11微米DRAM產品合約。 |
| 民國90年 6月 | 全面量產 0.175微米128M/256M DRAM。 |
| 10月 | DDR產品大量出貨，領先市場。 |
| 民國91年 4月 | 成立南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 6月 | 與戴爾電腦（Dell）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為其主要供應商。 |
| 9月 | 成立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
| 11月 | 與德國英飛凌（Infineon）公司簽署成立合資公司及0.09、0.07微米共同技術研發協定。 |
| 12月 | 通過英國勞氏(Lloyd's)驗船協會之ISO-18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 | 通過瑞典Det Norske Veritas之ISO-14001認證。 |

- 民國92年 1月 與德國英飛凌（Infineon）公司合資成立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月 依Gartner iSuppli研究機構統計，本公司91年市場占有率躍升全球第五大。
- 7月 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民國93年 5月 DDR2產品取得全球先進大廠驗證。
- 12月 90奈米製程開始試產。
- 民國94年 4月 512Mb DDR2 SDRAM (667 MHz) 取得Intel認證。
- 6月 90奈米製程技術基本功能驗證。
- 9月 與英飛凌簽訂60奈米共同開發合約。
- 民國95年 3月 本公司三廠(12吋廠)舉行動土典禮。
- 10月 成立南亞科(上海)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 民國96年 5月 本公司三A廠設備入廠。
- 11月 本公司三A廠試產成功；第三季導入70奈米製程。
- 民國97年 4月 與美光簽訂合資及合作開發技術合約。
- 11月 本公司三A廠70奈米製程達到第一期全產能。
- 民國98年 8月 68奈米Stack產品試產成功。
- 9月 50奈米Stack產品試產成功。
- 民國99年 1月 投資IC設計公司—補丁科技。
- 7月 42奈米Stack產品試產成功。
- 10月 42奈米Stack產品開始生產。
- 民國100年 7月 30奈米Stack產品試產成功。
- 民國101年 3月 成立勝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2年 1月 與美光簽訂終止共同研發合約及華亞科產能讓予美光合約。
- 10月 通過ISO10002-客訴管理系統之台灣製造業公司。
- 民國103年 7月 出售勝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8吋晶圓廠房及設備。
- 10月 30奈米Stack設計微縮產品開始生產。
- 10月 DDR4產品取得全球先進大廠驗證。

民國104年 7月 本公司三廠北棟廠房舉行動土典禮。

8月 30奈米Stack設計微縮產品占總產出五成。

9月 通過電子行業公民聯盟有效性稽核程序查證(EICC VAP)。

12月 LPDDR3 4Gb產品量產。

民國105年 6月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依AA1000保證標準查證。

10月 20奈米機台設備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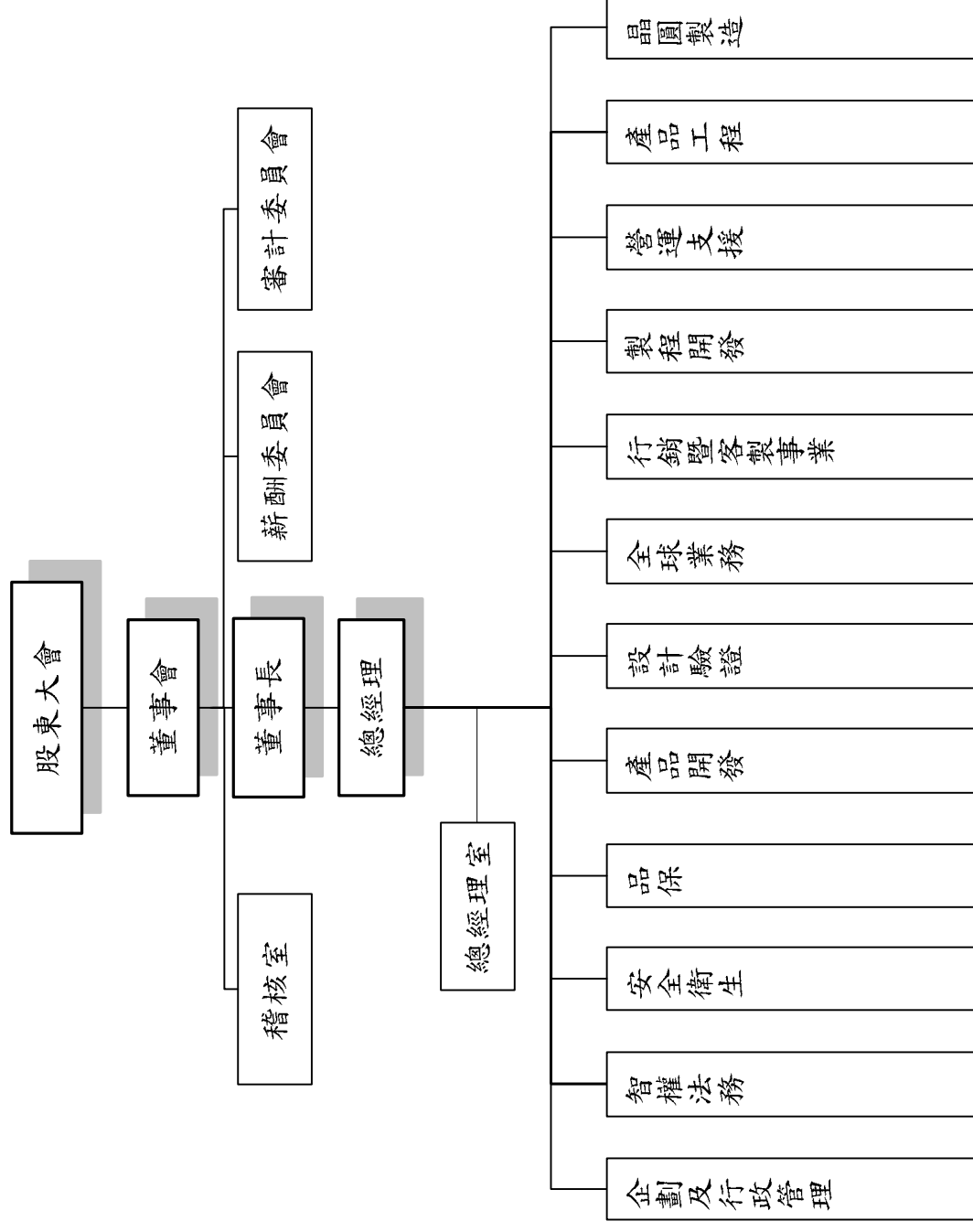
12月 完成華亞科技股份轉換交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106 年 3 月 28 日



- 南亞科-美國
- 南亞科-德拉瓦
- 南亞科-歐洲
- 南亞科-日本
- 南亞科-香港
- 南亞科-深圳
- 培仁公司
- 補丁科技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6 年 3 月 28 日

部 門	業 務
稽核室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企劃與行政管理	1. 法人關係/公關：負責維護公司與投資(法)人之關係，管理大眾媒體訊息之提供與一般外界的公共關係。 2. 人力資源：建立及推動公司人事、任用、薪資、員工關係、訓練發展及總務等人事政策及相關制度，並落實執行，以強化人力資產。 3. 負責公司財務政策訂定、資金調度、預算編審與控制、會計作業、資材、採購及工廠安全等管理，並提供各項行政支援。 4. 負責產業趨勢及市場分析、進行投資計畫評估、訂定產品策略及營運產銷計畫、跨部門專案之規劃及推動、銷售績效管理、外包策略管理。
智權法務	負責公司法律相關事務及智慧財產權管理。
安全衛生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安衛環管理及安衛環設施之檢點與檢查、規劃建置並維持安衛環管理系統及制度(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 等管理系統)、統理涉外全公司安衛環相關業務。
品保	1. 負責規劃及建立公司之品質保證系統，並推動品質之教育訓練、驗證稽核、及品質改善等全員品管之經營理念。 2. 建立廠區品質管制系統，負責進料檢驗、製程控管及支援故障分析，以確保產品品質及穩定度符合客戶的需求。
產品開發	負責新產品之設計、開發與管制、產品量產工程技術之開發。
設計驗證	負責新產品之設計驗證及修改分析、測試程式庫建置。
全球業務	負責全球業務之推廣與開發、訂定營業策略、推廣新產品、研擬並執行銷售計畫及公共關係事務。
行銷暨客製事業	負責產品消費推廣與行銷計畫業務、產品之提案企劃、效益分析、開發程序、試產送樣、客戶驗證及量產管理。
製程開發	負責新產品製程開發、微縮及品質之改善工作。
營運支援	1. 統籌生產自動化系統規劃與建置、管理資訊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之開發與維護、電腦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管理、資訊安全維護與管理。 2. 各廠擴建計畫之規劃、新廠建構之推動、廠務工程之設計、規劃與執行、產能規劃與管理、資材管理等，協助營運效能之提昇。
產品工程	產品工程與測試：負責新產品之驗證、產品工程與測試技術開發、異常產品電性/物性分析與改善方案研擬、IC 封裝技術及測試技術之開發及委外加工廠商之工程能力評估。
營運製造	1. 生產製造：統合各廠資源，負責公司生產、設備、製程及廠務之各項規劃與運作，以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與交期的需求。 2. 公用系統：公用設備運轉維護之制度化與系統化建立，強化營運效能。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06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男	105.06.22	三年	84.02.17 93.05.12	907,303,769 957	33.01 0.00	907,303,769 957	33.01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南亞塑膠公司董事長 南亞電路板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文淵	男	105.06.22	三年	96.05.25	4,000	0.00	4,000	0.00	127,648	0.00	0	0.00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公司董事長 福懋科技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文堯 張家鈞	兄弟 姻親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瑞華	女	105.06.22	三年	99.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塑膠公司常務董事 美國巴納德學院經濟系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賴清祺	男	105.06.22	三年	105.06.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院經建會主任秘書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會董事 中華大學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舒博	男	105.06.22	三年	102.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全國商業總會副理事長 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侯彩鳳	女	105.06.22	三年	102.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立法委員 東聯證券(大眾證券)總經理 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京城銀行獨立董事 正修科技大學講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培瑛	男	105.06.22	三年	93.05.12	263,098	0.01	263,098	0.01	1,571	0.00	0	0.00	南亞科技公司總經理 美國雪城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	南亞科技公司總經理 補丁科技公司董事長 培仁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福懋興業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男	105.06.22	三年	84.02.17 90.03.30	15,421,010 0	0.56 0.00	15,421,010 0	0.56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福懋興業公司總經理 福懋科技公司總經理 台北科技大學結業	福懋興業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福懋科技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鄧明仁	男	105.06.22	三年	84.02.17 99.06.24	907,303,769 0	33.01 0.00	907,303,769 0	33.01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南亞塑膠公司總經理 台北工專化工科	南亞塑膠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南亞電路板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家鈞	男	105.06.22	三年	93.05.12	59,839	0.00	59,839	0.00	0	0.00	0	0.00	南亞塑膠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南亞塑膠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南亞電路板公司董事長 補丁科技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王文淵 王文堯	姻親 姻親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王文堯	男	105.06.22	三年	84.02.17 99.06.24	907,303,769 2,471,097	33.01 0.09	907,303,769 2,471,097	33.01 0.09	0 13,381	0.00 0.00	0 0	0.00 0.00	南亞塑膠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Pitzer College 企管系	南亞塑膠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王文淵 張家鈞	兄弟 姻親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蘇林慶	男	105.06.22	三年	84.02.17 103.01.07	907,303,769 1,601	33.01 0.00	907,303,769 1,601	33.01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南亞科技分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 研究所博士	南亞科技分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改選全體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1.05%)、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88%)、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5.21%)、長庚大學(4.00%)、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26%)、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1.86%)、匯豐(台灣)託管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1.3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投資專戶(1.26%)、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1.2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7.40%)、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14%)、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10%)、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55%)、賴敏雄(2.45%)、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9%)、長庚大學(2.20%)、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2.13%)、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87%)、賴敏智(1.54%)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26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7.65%)、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6.26%)、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63%)、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0%)、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7%)、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43%)、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6.35%)、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39%)、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40%)、王文淵(2.20%)、聯合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63%)、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8%)、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8%)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8.56%)、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24.15%)、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1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65%)、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3.83%)、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60%)、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51%)、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49%)、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48%)、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0.4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76.46%)、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4.16%)、杜英宗(3.25%)、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5%)、郭文德(0.11%)、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1%)、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陳潤權(0.0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新加坡分行	投資專戶
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	投資專戶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porate, Inc. (100.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00%)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未公開發行公司，未取得主要股東資料。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經衛生署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長庚大學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 年 3 月 28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				✓	✓			✓	✓	✓		無
王文淵			✓				✓				✓		✓	✓	無
王瑞華			✓				✓	✓			✓	✓	✓	✓	無
賴清祺	✓	✓	✓	✓	✓	✓	✓	✓	✓	✓	✓	✓	✓	✓	無
許舒博			✓	✓	✓	✓	✓	✓	✓	✓	✓	✓	✓	✓	無
侯彩鳳			✓	✓	✓	✓	✓	✓	✓	✓	✓	✓	✓	✓	1
李培瑛			✓				✓	✓	✓		✓	✓	✓	✓	無
福懋興業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				✓	✓	✓	✓	✓	✓	✓		無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鄒明仁			✓				✓	✓			✓	✓	✓		無
張家鈺			✓				✓	✓	✓		✓		✓	✓	無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王文堯			✓				✓				✓		✓		無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蘇林慶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3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培瑛	男	104.10.06	263,098	0.01	1,571	0.00	0	0.00	南亞科技公司總經理 美國雪城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	補丁科技公司董事長 培仁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前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張家鈞 (註1)	男	86.02.04	59,839	0.00	0	0.00	0	0.00	南亞塑膠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南亞塑膠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南亞電路板公司董事 補丁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蘇林慶	男	104.10.06	1,601	0.00	0	0.00	0	0.00	南亞科技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祐明	男	96.04.16	0	0.00	0	0.00	0	0.00	南亞科技公司協理 台灣大學電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武煌	男	102.04.01	42	0.00	0	0.00	0	0.00	南亞科技公司協理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啓孟	男	102.02.20	0	0.00	0	0.00	0	0.00	南亞科技公司協理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達人	男	102.04.08	19,000	0.00	0	0.00	0	0.00	南亞科技公司協理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前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吳志祥 (註2)	男	104.10.06 103.11.10	0	0.00	0	0.00	0	0.00	南亞科技公司協理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培仁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饒昌明 (註2)	男	106.03.09	0	0.00	0	0.00	0	0.00	南亞科技公司特別助理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郭鴻淇	男	99.12.01	0	0.00	0	0.00	0	0.00	南亞科技公司處長 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註1：張家鈞先生自106年1月1日起不再兼任本公司執行副總。

註2：106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聘任饒昌明特別助理擔任財務主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4,542	4,542	0	0	890	890	0.0229	0.0229	12,301	12,301	0	0	7,617	0	7,617	0	0.1069	0.1069	無
董 事	王文淵																			
董 事	王瑞華																			
獨立董事	賴清祺(註4)																			
前獨立董事	林義夫(註5)																			
獨立董事	許舒博																			
獨立董事	侯彩鳳																			
董 事	李培瑛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註4) 代表人：謝式銘																			
董 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鄒明仁																			
董 事	張家鈞																			
董 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王文堯																			
董 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蘇林慶																			
前董事	高啓全(註5)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擬議分派董事兼任員工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4：賴清祺先生及謝式銘先生於105年6月22日分別新任獨立董事及法人股東福懋興業公司董事代表人職務。

註5：林義夫先生及高啓全先生於105年6月22日分別卸任獨立董事及董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文淵、王瑞華、吳嘉昭、賴清祺、許舒博、侯彩鳳、林義夫、李培瑛、謝式銘、鄒明仁、張家鈺、王文堯、蘇林慶、高啓全、南亞塑膠公司、福懋興業公司	王文淵、王瑞華、吳嘉昭、賴清祺、許舒博、侯彩鳳、林義夫、李培瑛、謝式銘、鄒明仁、張家鈺、王文堯、蘇林慶、高啓全、南亞塑膠公司、福懋興業公司	王文淵、王瑞華、吳嘉昭、賴清祺、許舒博、侯彩鳳、林義夫、謝式銘、鄒明仁、張家鈺、王文堯、高啓全、南亞塑膠公司、福懋興業公司	王文淵、王瑞華、吳嘉昭、賴清祺、許舒博、侯彩鳳、林義夫、謝式銘、鄒明仁、張家鈺、王文堯、高啓全、南亞塑膠公司、福懋興業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蘇林慶	蘇林慶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培瑛	李培瑛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6	16	16	16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監察人	福懋興業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前監察人	黃銘隆	0	0	0	0	60	60	0.0003	0.0003	無
前監察人	培仁公司 代表人：葉明忠									

註：本公司於105年6月2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謝式銘、黃銘隆、葉明忠、福懋興業公司、培仁公司	謝式銘、黃銘隆、葉明忠、福懋興業公司、培仁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票 據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票 據 金 額					
總經理	李培瑛													
執行副總	張家鈺	12,301	12,301	0	0	0	0	7,617	0	7,617	0	0.084	0	
資深副總	蘇林慶													

註：係填列最近年度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家鈺	張家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蘇林慶	蘇林慶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培瑛	李培瑛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註 1)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2)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 培 瑛	0	19,457	19,457	0.082
	執行副總	張 家 鈺				
	資深副總	蘇 林 慶				
	協理	陳 祐 明				
	協理	張 武 煌				
	協理	蘇 啓 孟				
	協理	莊 達 人				
	協理兼 財務主管	吳 志 祥				
	會計主管	郭 鴻 淇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

職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董事 (註 1)	0.1069	0.3179
監察人 (註 2)	0.0003	0.0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084	0.2925

註 1：董事之酬金包含董事兼任經理人之酬金。

註 2：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說明：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2)其餘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次數支給車馬費。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並依公司每年之調薪標準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 (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董事薪酬政策、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考核制度及調薪幅度，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6	0	100.0	連任，105.06.22 改選
董 事	王文淵	4	0	66.7	連任，105.06.22 改選
董 事	王瑞華	4	0	66.7	連任，105.06.22 改選
獨立董事	賴清祺	4	0	100.0	新任，105.06.22 改選
獨立董事	林義夫	2	0	100.0	舊任，105.06.22 改選
獨立董事	許舒博	6	0	100.0	連任，105.06.22 改選
獨立董事	侯彩鳳	6	0	100.0	連任，105.06.22 改選
董 事	李培瑛	6	0	100.0	連任，105.06.22 改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3	0	75.0	新任，105.06.22 改選
董 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鄒明仁	6	0	100.0	連任，105.06.22 改選
董 事	張家鈺	6	0	100.0	連任，105.06.22 改選
董 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王文堯	3	2	50.0	連任，105.06.22 改選
董 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蘇林慶	6	0	100.0	連任，105.06.22 改選
董 事	高啓全	0	0	0.0	舊任，105.06.22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105.03.15 105 年第 1 次	1.擬轉讓本公司持有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擬與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3.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 4.擬訂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度員工酬勞。 5.擬訂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單位。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除第 1、2、4、5 案因部分董事應迴避(請參閱「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5.05.10 105年第2次	1.擬增列本公司投資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 2.擬與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除第2案因部分董事應迴避(請參閱「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105.06.22 105年第3次	1.擬委任獨立董事賴清祺先生、獨立董事侯彩鳳女士及獨立董事許舒博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2.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除獨立董事應迴避(請參閱「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105.08.11 105年第4次	1.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擬與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3.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除第2、3案因部分董事應迴避(請參閱「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105.11.09 105年第5次	1.擬投資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擬辦理105年度第1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5.12.05 105年第6次	1.擬與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簽署終止合資合約及相關子合約。 2.擬與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簽署合作協議。 3.擬與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除第2、3案因部分董事應迴避(請參閱「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董事姓名：吳嘉昭、王瑞華、李培瑛、張家鈺及鄒明仁等5人。

議案內容：105年3月15日召開105年第1次董事會，擬轉讓本公司持有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上述董事分別擔任華亞科技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二)董事姓名：吳嘉昭、王文淵及鄒明仁等 3 人。

議案內容：105 年 3 月 15 日召開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擬與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上述董事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董事姓名：李培瑛及蘇林慶等 2 人。

議案內容：105 年 3 月 15 日召開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擬訂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度員工酬勞。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上述董事為當事人，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四)董事姓名：李培瑛及蘇林慶等 2 人。

議案內容：105 年 3 月 15 日召開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擬訂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單位。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上述董事為當事人，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五)董事姓名：吳嘉昭、王文淵及鄒明仁等 3 人。

議案內容：105 年 5 月 10 日召開 105 年第 2 次董事會，擬與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上述董事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六)董事姓名：賴清祺、許舒博及侯彩鳳等 3 人。

議案內容：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 105 年第 3 次(臨時)董事會，擬委任獨立董事賴清祺先生、獨立董事侯彩鳳女士及獨立董事許舒博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上述董事為當事人，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七)董事姓名：賴清祺、許舒博及侯彩鳳等 3 人。

議案內容：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 105 年第 3 次(臨時)董事會，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上述董事為當事人，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八)董事姓名：吳嘉昭、王文淵及鄒明仁等 3 人。

議案內容：105 年 8 月 11 日召開 105 年第 4 次董事會，擬與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上述董事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九)董事姓名：賴清祺、許舒博及侯彩鳳等 3 人。

議案內容：105 年 8 月 11 日召開 105 年第 4 次董事會，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上述董事為當事人，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董事姓名：吳嘉昭、李培瑛、張家鈺及鄒明仁等 4 人。

議案內容：105 年 12 月 5 日召開 105 年第 6 次董事會，擬與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簽署合作協議。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上述董事分別擔任華亞科技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一)董事姓名：吳嘉昭。

議案內容：105 年 12 月 5 日召開 105 年第 6 次董事會，擬與關係人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上述董事擔任台塑網科公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足以因應目前公司治理之需求。

(二)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及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落實公司治理。

(三)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分別將歷次委員會同意通過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辦理董事改選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最近年度自105年6月22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 註
召集人	賴清祺	3	0	100.0	105.06.22 就任
委 員	許舒博	3	0	100.0	105.06.22 就任
委 員	侯彩鳳	3	0	100.0	105.06.22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條之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 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105.08.11 105年第4次	1.造具本公司105年第2季財務報告。 2.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3.擬與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105年8月11日審計委員會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第3案因部分董事應迴避(請參閱「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105.11.09 105年第5次	1.擬投資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擬辦理105年度第1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05年11月9日審計委員會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5.12.05 105年第6次	1.擬與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簽署終止合資合約及相關子合約。 2.擬與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簽署合作協議。 3.擬與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105年12月5日審計委員會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第2、3案因部分董事應迴避(請參閱「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溝通，另每月將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如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民國105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自105年第2季起，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財務報告均送請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於同意通過後提董事會報告，此外，簽證會計師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並對法令修訂影響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辦理董事改選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最近年度至105年6月22日止監察人列席董事會2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福懋興業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2	100.0	105.06.22 改選
監察人	黃銘隆	2	100.0	105.06.22 改選
監察人	培仁公司 代表人：葉明忠	2	100.0	105.06.22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監察人本身之職責即依公司法規定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查核財務表冊，本著誠信原則，發揮其監督功能。本公司監察人均為專業人士，在財務與法律專業上對公司經營嚴格監督。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歷年來運作順暢，頗能協助監察人發揮監督功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情形，與會計師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經103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部份，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年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適時宣導教育員工遵循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觀、財會分析等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經營經驗，目前有2位女性董事，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一)董事資料，另獨立董事賴清祺先生、許舒博先生及侯彩鳳女士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 本公司經100年8月26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經105年6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除上述兩委員會外，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及營運、財務等狀況均已瞭解，董事會運作良好，並與本公司經營團隊保持有效溝通。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已將評估結果提106年3月9日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 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3項規定，惟本項屬得辦理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總管理處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投資人電子信箱及線上意見反應單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7條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常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確保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份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投資人關係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網址為：www.nanya.co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6條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	✓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異常舉報獎勵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同時，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本企業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2~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二)僱員關懷：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胎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除參與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外，並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一對一說明會。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 2. 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3. 電子交易達成雙贏：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table><tr><th>董事姓名</th><th>課程時間</th><th>參與課程</th><th>主辦單位</th><th>時數</th></tr><tr><td>王文淵</td><td rowspan="7">105.11.25</td><td rowspan="3">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以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td><td rowspan="3">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 rowspan="7">6</td></tr><tr><td>吳嘉昭</td></tr><tr><td>賴清祺</td></tr><tr><td>謝式銘</td><td rowspan="4">大智移雲-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td><td colspan="2" rowspan="4">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r><tr><td>鄒明仁</td></tr><tr><td>張家鈺</td></tr><tr><td>蘇林慶</td></tr></table>	董事姓名	課程時間	參與課程	主辦單位	時數	王文淵	105.11.25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以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吳嘉昭	賴清祺	謝式銘	大智移雲-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鄒明仁	張家鈺	蘇林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規定。
董事姓名	課程時間	參與課程	主辦單位	時數																			
王文淵	105.11.25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以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吳嘉昭																							
賴清祺																							
謝式銘		大智移雲-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鄒明仁																							
張家鈺																							
蘇林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董事姓名</th><th>課程時間</th><th>參與課程</th><th>主辦單位</th><th>時數</th></tr><tr><td>許舒博</td><td>105.09.21</td><td>董事如何依法行使職權並降低法律風險 全球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6</td></tr><tr><td>侯彩鳳</td><td>105.12.01</td><td>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6</td></tr><tr><td rowspan="2">李培瑛</td><td>105.09.26</td><td>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td><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td><td rowspan="2">6</td></tr><tr><td>105.11.25</td><td>大智移雲-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r></table>	董事姓名	課程時間	參與課程	主辦單位	時數	許舒博	105.09.21	董事如何依法行使職權並降低法律風險 全球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6	侯彩鳳	105.12.01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李培瑛	105.09.26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6	105.11.25	大智移雲-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姓名	課程時間	參與課程	主辦單位	時數																							
許舒博	105.09.21	董事如何依法行使職權並降低法律風險 全球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6																							
侯彩鳳	105.12.01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李培瑛	105.09.26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6																							
	105.11.25	大智移雲-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風險管理機制 A.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由總管理處財務部統一辦理，為落實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之風險控管原則，於財務部內分設外匯交易組與風險管理組。外匯交易組於商品交易訂約後，由風險管理組與各金融機構雙向複核當日之交易明細內容，並執行後續相關之交割作業。一旦發現交易異常，則須立即擬訂處理對策，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B.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並每半年複核一次，以避免因違約風險之發生而蒙受損失。 C.本公司獨立於總管理處財務部外設有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財務部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6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交易策略擬訂 本公司避險交易策略之擬訂，乃由財務部外匯交易組依公司外匯需求與資金餘絀狀況，配合市場走勢，研擬短、中、長期避險策略與選擇最適切之金融商品。並於每月例行召開之公司最高幕僚及財務主管月會中，向公司財務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部門提報市場走勢、風險管理與例行性、專案性避險交易之執行情形及計畫，並於會後呈報核決主管同意後據以執行。 3.操作策略 A.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公司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分別於簽約、撥款及利率、匯率處於相對低檔認有必要時與國際知名銀行簽訂換匯換率（CCS）契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B.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分別於簽約、撥款及利率處於相對低檔認有必要時與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IRS）契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畫預估融資成本為低。 4.借款與避險部位之市價評估 財務部風險管理組每週須按市價評估各長短期外幣借款部位與避險部位之未實現兌盈損評價資料，提報該部最高主管核簽，藉以確實掌控本公司風險部位之兌盈損狀況與避險交易之執行成效。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致力提供最好的客戶服務，並深信客戶服務乃維繫客戶關係重要的關鍵。客戶關係良好將有助於建立客戶忠誠度，忠誠度越佳則有益於擴大業務範圍，並鞏固與客戶間之良好夥伴關係。創造優質服務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達成客戶需求即為公司最重視之目標，協助增強客戶競爭力即提升公司競爭力。此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給予客戶最信賴的服務，成為客戶信賴且賴以成功之夥伴對象為公司創業以來不變的最佳態度。本公司之目標乃維持 DRAM 產業之服務領導地位，並相信若維持上述之服務目標與態度，有助於鞏固現有客戶之關係，將有益於招攬新客戶。 為促進客戶服務之效率與頻率及更有效拉近與客戶之關係，由總部FAE部門，支援台灣、大陸、東南亞、歐美、日韓等各區域客戶之技術性需求，除了洞悉實際應用端設計需求以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之外，經由平台整合之後更可藉此同步強化自身產品之相容性及品質改善，提升產品競爭力。另外，積極強化區域性之實驗室設備及人力資源運用以擴大客戶服務範圍，經由高效率、密集式、優質的客戶平台參數量測服務，可大幅度加速客戶端新產品的研發進度及驗證週期、降低投資風險、協助終端產品即時投入需求市場，除了鞏固以服務為本的企業精神之外並且迅速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贏得客戶滿意度，創造雙贏局面。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106年4月發布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得分前20%之上市公司，針對本公司於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事項之已改善或優先改善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 106 年度將於 5 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二)本公司年報已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三)擬請本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完成董事進修時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6年3月28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 務 、 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賴清祺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許舒博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侯彩鳳			✓	✓	✓	✓	✓	✓	✓	✓	✓	1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2日至108年6月2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 註
召集人	許舒博	2	0	100%	連任，105.06.22 改選
前召集人	林義夫	1	0	100%	舊任，105.06.22 改選
委 員	賴清祺	1	0	100%	新任，105.06.22 改選
委 員	侯彩鳳	2	0	100%	連任，105.06.22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詳細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http://www.nanya.com/tw/Csr>)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1.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宗旨，以「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為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方向，並於各項節能環保工作、社會弱勢扶助工作訂定KPI(重要績效指標)，透過不斷檢討，持續改善，將企業止於至善的管理精神，應用至社會責任推行工作。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6~10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2. 為提升員工對於人權及工作安全等意識，本公司不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勞動基準法、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律課程。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3. 本公司成立企業社會責任(簡稱CSR)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並指定總經理室特別助理任主任委員，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本委員會共分五組，包含公司治理組、環境永續組、客戶與產品組、社會參與組、供應鏈管理組。定期召開會議推動相關工作。於每年12月份進行成果報告及目標設定，並且於年中向董事會報告。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4. 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1~17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2. 本公司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3. 本公司定期委託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行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方面，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 4. 本公司已順利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外部認證，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每年推動各項環境改善方案，期能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此外，自95年起本公司即開始使用全球暖化潛勢較低之製程氣體、採用高削減率之廢氣處理設備等措施，以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本公司每年皆依ISO 14064-1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並經由獨立第三者外部單位進行認證，且將相關資訊同步揭露於CDP(碳揭露專案)網站上。本公司10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初步估算為288,65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全氟化物排放量為31,85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全氟化物於設備機台後端增設高削減率Local Scrubber以減少其排放，估計可減少307,43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足見本公司對溫室氣體減量所做的努力。	
三、維護社會公益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8~27 條 規定。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2. 本公司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於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指定專人深入瞭解及回覆，確保員工意見溝通管道暢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4. 本公司各生產廠區均成立工會，定期召開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充分溝通意見。此外，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並以縮減的部門人力取代外包業務與外勞雇用。進行職務異動與員工部門調動前，部門主管以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約十天完成調任程序。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5. 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基礎、專業與幹部儲備訓練等。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6.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7. 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及智慧財產處意見，避免觸法。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8. & 9. 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ISO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及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	
(九)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涵蓋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領域之資訊與數據，並且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社會責任工作之情況。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政策及執行成效，本公司網站已有詳盡說明。 網址： http://www.nanya.com/tw/Csr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說明一】相關制度與架構 為有效整合及推動全企業的社會責任工作，台塑企業成立「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負責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並由全企業各公司、幕僚單位、非營利組織的醫療及教育單位分工合作，全力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工作。另一方面，由創辦人王永慶先生及王永在先生資助設立的七個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也扮演重要角色，長期以來秉持創辦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投入社會公益，為提升社會關懷、降低社會問題盡一份心力。「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下設立「造林小組」及「節能減碳小組」，全企業以各廠區為中心及相關事業部為單位，依權責設立專責的安全衛生處，以提高環境品質；組織敦親睦鄰關懷小組，關懷及協助弱勢族群；成立醫療中心，扶助急難救助等，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俾順利達成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計畫。 【說明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 1.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 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105 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 88 年開始試運轉以來，分別降低 59%、71%，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以節約用水為例，自 88 年迄 105 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 76.23 億元，完成 1,268 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 25.73 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13.4 億元推動 212 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 1.28 萬噸，總計共投入 89.62 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 11.88 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 138.71 億元，完成 3,667 件改善案，約可減少 913.7 萬噸 CO₂，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44.86 億元推動 733 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 96.2 萬噸 CO₂，總計共投資 183.6 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 267.7 億元。 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 97 到 105 年九年內，已有 122 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 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 200 萬株喬木與 39 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 CO₂ 約 1.5 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 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 100 年度起作 10 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至 105 年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 1,099.01 公頃，已提供約 8.66 億元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 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 105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 1.03 億元。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辦理部門間競賽及績效評比，以提高員工的參與感。			
2.社區參與： 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 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民國 65 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 (2)教育：民國 49 年開始，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 (3)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A.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自 84 年開始至今，捐贈金額約 16.9 億元，協助人數達 5,379 人。 B.協助 921 大地震(88 年)、莫拉克風災(98 年)、高雄氣爆事件(103 年)、台南大地震(105 年)、尼伯特風災(105 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 76 所中小學。 C.捐贈近 106 萬劑肺炎鍊球菌疫苗，推動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 D.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系統性、全面性提升台灣整體早期療育服務品質，目前已提供 66 家機構相關療育協助及補助；並建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交流平台」，提供全國早療活動訊息、療育文章及教學檔案分享與交流。 E.捐贈 822 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 F.受刑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受刑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監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協助毒癮受刑人回歸社會，106 年預計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 G.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H.婦女及兒少福利：a.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社福機構照明改善計畫。f.捐助法鼓山人基會「心劇團」辦理校園巡迴演出。 I.老人福利：a.推動老人住宅改善計畫。b.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 J.弱勢扶助：a.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捐助基督教救助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 K.機構扶助：捐助台東牧心智能發展中心、早療協會南投服務中心新建院舍、雲林縣聲暉協進會烘焙及行銷經費、捐助台東天琪幼兒園、捐贈花蓮原住民農業協會、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態農場（捐助星星兒的家等 18 家機構）、捐助南投仁愛之家設施設備、捐助台南德蘭啟智中心震災重建及斜坡道重建經費。 L.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紙風車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大龍峒金獅團」，106 年再增加「蘋果兒童劇團」辦理巡迴演出；贊助雲林地方布袋戲團。 M.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及「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 此外，長庚紀念醫院也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 105 年底已支出 75.9 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 【說明三】電子行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EICC) 南亞科技公司為全球利基型記憶體主要供應商，身為世界地球村的一份子，公司遵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EICC)及本地政府法令，並確保供應鏈的工作環境安全，工人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以及商業營運對環境負責。 為此，公司訂定勞工及道德政策與管理系統，定期查驗各體系的執行，控管各式潛在風險。公司已在 104 年 1 月 8 日申請電子行業公民聯盟 EICC VAP (Validated audit process, 簡稱 VAP)有效性稽核程序查證，並順利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完成查證。 供應商是本公司生產製造流程的重要環節，為實踐上述核心價值，供應商必須要承諾遵循 EICC 行為準則，完成「台塑企業供應商/承攬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簽署，才能取得訂單。每年也排定供應商以問卷自我評估或實地稽核的方式，對供應商查核符合情形，讓供應鏈一起為更好的電子行業經營環境做出努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報告書係參考全球報告書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書第4代綱領G4準則(GRI G4之核心選項)之精神進行編撰，並由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符合揭露原則後出具「GRI G4獨立檢核意見聲明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2.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並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18及21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3.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4. 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者，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4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異常舉報獎勵辦法」規定，具體提供員工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異常舉報獎勵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舉報人利用。 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總管理處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4. 凡提供案件線索，協助制止違法、違規或不當行為發生，從而維護企業權益者，視該案件可能造成企業損失金額，從優核發檢舉獎金。 5. 此外，本公司於105年訂定「檢舉辦法」，於公司官方網站亦設立舉發專線及信箱，並有專人處理，以提供員工、合作廠商或客戶權利受損時之申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期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nanya.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已刊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公司在經濟、治理、環境及社會各面向的政策與作為，強化和員工、股東及所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橋樑，展現朝向永續發展的努力；此外，本公司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相關內容查詢方式請參考如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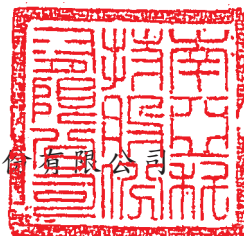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昭

總經理：李培瑛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1.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2. 承認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董事任期已屆滿，依法改選案。
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1.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8 元，業經 105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7 月 27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8 月 12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2.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修正內容及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經呈奉經濟部 105 年 7 月 7 日發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3. 105 年股東常會之其他議案如解除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等，已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執行。

105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03.15 董事會通過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及盈餘分派案。
2. 105.03.15 董事會通過申請 101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市程序案。
3. 105.03.15 董事會通過不超過 219 億元之 20 奈米第二期資本支出預算案。
4. 105.03.15 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簽署 120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之相關文件案。
5. 105.03.15 董事會通過轉讓本公司持有華亞科技公司股票予台灣美光半導體公司案。
6. 105.05.10 董事會通過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 105.05.10 董事會通過增列投資美商美光科技公司之交易方式案。

8. 105.06.22 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105.11.09 董事會通過投資美商美光科技公司案。
10. 105.11.09 董事會通過辦理 105 年度第 1 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1. 105.12.05 董事會通過與美商美光科技公司及其關係公司簽署終止合資合約及相關子合約案。
12. 105.12.05 董事會通過與美商美光科技公司及其關係公司簽署合作協議案。

106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6.03.09 董事會通過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及盈餘分派案。
2. 106.03.09 董事會通過不超過 198.4 億元之 20 奈米第三期資本支出預算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3 月 9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吳志祥	103.11.10	106.03.09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秀蘭	3,720	-	27	-	3,140	3,167	105.1.1~105.12.31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主要為辦理海外可轉債頭期款 2,425 仟元、移轉訂價報告 280 仟元、101 年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市 20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235 仟元。
	李慈慧							105.1.1~105.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4.03.03、106.03.08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秀蘭、李慈慧	陳秀蘭、寇惠植
委任之日期	104.03.03	106.03.08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8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兼大股東	南亞塑膠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91	0	0	0
董 事	王文淵	0	0	0	0
董 事	王瑞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清祺(註 1)	0	0	0	0
前獨立董事	林義夫(註 1)	0	0	-	-
獨立董事	許舒博	0	0	0	0
獨立董事	侯彩鳳	0	0	0	0
董事 兼總經理	李培瑛	137,264	0	0	0
法人董事 前法人監察人	福懋興業公司(註 1)	1,470,546	0	0	0
董事 前監察人	福懋興業公司(註 1) 代表人：謝式銘	0	0	0	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鄒明仁	0	0	0	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王文堯	0	(1,525,746)	0	0
董事 前執行副總	張家鈺(註 2)	0	0	0	0
董事 兼資深副總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蘇林慶	152	0	0	0
前董事	高啓全(註 1)	0	0	-	-
前監察人	黃銘隆(註 1)	0	0	-	-
前法人監察人	培仁公司(註 1)	0	0	-	-
前監察人	培仁公司(註 1) 代表人：葉明忠	0	0	-	-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8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陳祐明	0	0	0	0
協理	張武煌	0	0	0	0
協理	蘇啓孟	0	0	0	0
協理	莊達人	64,000	0	(45,000)	0
協理 前財務主管	吳志祥(註 3)	0	0	0	0
財務主管	饒昌明(註 3)	-	-	0	0
會計主管	郭鴻淇	0	0	0	0
大股東	台灣塑膠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台塑石化公司	0	0	0	0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改選全體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註 2：張家鈺先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兼任本公司執行副總。

註 3：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聘任饒昌明特別助理擔任財務主管。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3月28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 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南亞") 負責人：吳嘉昭	907,303,769	33.01%	-	-	-	-	台塑	互為法人董事	
							台化	台化董事長為南亞常務董事 互為法人董事	
							塑化	互為法人董事 塑化為南亞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麥電	南亞董事長為麥電董事 南亞為麥電法人董事 麥電為南亞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庚	南亞董事長為長庚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塑") 負責人：林健男	367,537,854	13.37%	-	-	-	-	南亞	互為法人董事	
							台化	台化董事長為台塑常務董事 台化為台塑法人董事	
							塑化	互為法人董事 塑化為台塑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麥電	台塑董事長為麥電董事 台塑為麥電法人董事 麥電為台塑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庚	台塑董事長為長庚董事 長庚為台塑法人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化") 負責人：王文淵	364,815,409	13.27%	-	-	-	-	台塑	台化董事長為台塑常務董事 台化為台塑法人董事	
							南亞	台化董事長為南亞常務董事 互為法人董事	
							塑化	台化董事長為塑化常務董事 互為法人董事 塑化為台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麥電	台化董事長為麥電董事 台化為麥電法人監察人 麥電為台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庚	台化董事長為長庚董事 長庚為台化法人董事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 係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塑化") 負責人：陳寶郎	364,815,409	13.27%	-	-	-	-	台塑	互為法人董事 塑化為台塑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亞	互為法人董事 塑化為南亞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化	台化董事長為塑化常務董事 互為法人董事 塑化為台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麥電	董事長同一人 塑化為麥電法人董事 麥電為塑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庚	長庚為塑化法人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麥電") 負責人：陳寶郎	26,261,393	0.96%	-	-	-	-	台塑	台塑董事長為麥電董事 台塑為麥電法人董事 麥電為台塑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亞	南亞董事長為麥電董事 南亞為麥電法人董事 麥電為南亞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化	台化董事長為麥電董事 台化為麥電法人監察人 麥電為台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塑化	董事長同一人 塑化為麥電法人董事 麥電為塑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5,149,278	0.91%	-	-	-	-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宏圖	22,544,300	0.82%	-	-	-	-	無	無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簡稱"長庚") 負責人：王瑞慧	19,627,765	0.71%	-	-	-	-	台塑	台塑董事長為長庚董事 長庚為台塑法人董事	
							南亞	南亞董事長為長庚董事	
							台化	台化董事長為長庚董事 長庚為台化法人董事	
							塑化	長庚為塑化法人董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玠	18,742,152	0.68%	-	-	-	-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文祺	16,583,000	0.6%	-	-	-	-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1	13.2~16	6,000,000,000	60,000,000,000	4,034,341,549	40,343,415,49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1
10004	13.2	6,000,000,000	60,000,000,000	4,034,575,549	40,345,755,49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1
10011	2.77	19,100,000,000	191,000,000,000	14,864,900,455	148,649,004,550	私募	無	
10109	1.7	19,100,000,000	191,000,000,000	18,664,900,455	186,649,004,550	私募	無	
10112	1.7	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3,959,018,099	239,590,180,990	私募	無	
10207	5.5~6.9	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3,960,473,099	239,604,730,99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2
10208	5.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3,960,851,099	239,608,510,99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2
10303	5.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3,961,008,099	239,610,080,99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2
10307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396,100,810	23,961,008,100	減資	無	註 3
10308	5.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398,335,810	23,983,358,1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2
10312	5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409,527,810	24,095,278,1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2
10403	55~81.9	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426,697,810	24,266,978,1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2
10405	5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428,400,810	24,284,008,1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2
10408	5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428,565,810	24,285,658,1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2
10501	36.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748,565,810	27,485,658,100	增資	無	註 4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1 年 11 月 5 日台財證(一)第 0910158515 號函、證期會 93 年 1 月 9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62597 號函。

註 2：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監會 94 年 6 月 2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580 號函、金監會 95 年 6 月 2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067 號函、金監會 97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705 號函。

註 3：公司減少資本核准文號：103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2998 號。

註 4：公司增加資本核准文號：104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6195 號。

單位：股； 106 年 3 月 28 日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748,565,810	27,251,434,190	30,0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3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人)	1	39	254	112,269	477	113,040
持有股數 (股)	25,149,278	82,268,574	2,130,404,415	286,599,763	224,143,780	2,748,565,810
持股比例 (%)	0.91	2.99	77.51	10.43	8.1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 年 3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 999	85,698	11,827,377	0.43
1,000 ~ 5,000	19,915	39,739,370	1.45
5,001 ~ 10,000	3,298	25,873,654	0.94
10,001 ~ 15,000	1,105	13,770,552	0.50
15,001 ~ 20,000	724	13,483,950	0.49
20,001 ~ 30,000	650	16,445,344	0.60
30,001 ~ 40,000	343	12,293,142	0.45
40,001 ~ 50,000	262	12,228,666	0.44
50,001 ~ 100,000	475	34,489,759	1.25
100,001 ~ 200,000	240	33,739,906	1.23
200,001 ~ 400,000	132	38,389,098	1.40
400,001 ~ 600,000	46	22,132,989	0.81
600,001 ~ 800,000	39	27,338,346	0.99
800,001 ~ 1,000,000	17	15,352,192	0.56
1,000,001 以上	96	2,431,461,465	88.46
合 計	113,040	2,748,565,81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3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7,303,769	33.0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7,537,854	13.37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64,815,409	13.27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64,815,409	13.27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26,261,393	0.9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5,149,278	0.9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544,300	0.8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9,627,765	0.7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742,152	0.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6,583,000	0.6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89.30	50.60
	最 低	31.15	35.15
	平 均	55.13	40.07
每股淨值	分配前/追溯調整	22.55	31.13
	分配後/追溯調整	19.7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423,879	2,736,512
	加權平均股數 (追溯調整)	—	—
	原列每股盈餘	7.07	8.67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2)	2.8	1.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計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原本益比 (註 3)	7.80	4.62
	追溯後本益比 (註 3)	—	—
	本利比 (註 4)	19.69	26.7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5.08	3.74

註1：每股市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資料為準。

註2：每股股利係為當年度股利分派於次年度發放。105年度盈餘分配為預計數，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未來將努力維持穩定的股利政策，於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扣除資本支出及到期借款還款需求後，以現金股利為主發放，並以不低於本業獲利之 30% 為目標。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將俟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計。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460,347,000 元及董事酬勞 0 元，與估列金額 418,481,000 元差異 41,866,000 元，主要係帳列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數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 106 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及實際分派情形：

1. 實際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671,028,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2. 實際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3. 以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5 年度第 1 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6.01.24
面 額	200,000 美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新加坡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之 100%發行
總 額	500,000,000 美元
利 率	年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11.01.24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 銷 機 構	UBS AG, Hong Kong Branch、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DBS BANK Ltd.
簽 證 律 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發行公司應於到期日，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 1.7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以美金將本公司債贖回。
未 償 還 本 金	500,000,000 美元

公 司 債 種 類		105 年度第 1 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除下列情事外，本債券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發行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一)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債券持有人得分別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當日，要求發行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75%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二)若南亞科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三)若發行公司發生本債券受託契約（以下簡稱「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四)債券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發行公司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請求，應依據受託契約所訂賣回程序為之，發行公司將於受託契約所訂之付款日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 發行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一)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屆滿 3 年至到期日前，如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 20 個交易日，達提前贖回金額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30%以上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 (二)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三)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發行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提前贖回金額」係指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75%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 106.03.06 起至 111.01.14 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但在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閉鎖期（如有），不得為之。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標的物為新發行普通股，如全數轉換，對原股東股權最大稀釋比例為 9.90%，其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效果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92 年 07 月 11 日
項 目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92 年 07 月 11 日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發 行 總 金 額			232,176,000 美元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6.91 美元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33,600,00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南亞科技普通股 1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存託憑證持有人就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之股利、其他利益分配及其相關稅捐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受 託 人			無
存 託 機 構			美商花旗銀行
保 管 機 構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未 兌 回 餘 額			0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 分 攤 方 式			發行費用由本公司及參與發行股東依實際發行股數按比例分攤;存續期間相關費用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 約 定 事 項			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之存託、兌回及交付，暨存託憑證之再發行，係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每單位市價	105 年	最高	\$15.39
		最低	\$11.07
		平均	\$12.40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最高	\$16.13
		最低	\$14.32
		平均	\$15.13

註：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終止海外存託憑證，已提出終止申請。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年3月28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0-1期	104-1期	104-2期
申報生效日期	100年1月7日	104年8月24日	104年8月24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0年3月21日	105年5月10日	105年8月11日
發行單位數	70,000單位	97,500單位	2,5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55%	3.55%	0.09%
認股存續期間	8年	8年	8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比例：50%(累計)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比例：75%(累計) 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比例：100%(累計)		
已執行取得數	0股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70,000單位	97,500單位	2,50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38元	新台幣35.3元	新台幣36.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5%	3.55%	0.0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為2.55%	可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為3.55%	可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為0.09%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 年 3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取得股數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註 3)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培瑛	6,332 仟股	0.2304%	50 仟股	55 元	2,750 仟元	0.0018%	6,092 仟股	35.3~38 元	217,078 仟元	0.2216%
	前執行副總	張家鈺(註 1)										
	資深副總	蘇林慶										
	協理	陳祐明										
	協理	張武煌										
	協理	蘇啟孟										
	協理	莊達人										
	協理兼前財務主管	吳志祥(註 2)										
	財務主管	饒昌明(註 2)										
	會計主管	郭鴻淇										

註 1：張家鈺先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兼任本公司執行副總。

註 2：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聘任饒昌明特別助理擔任財務主管。

註 3：截至 106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執行可認購之股數及金額。

106 年 3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註 1)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員	資深處長 資深處長 特別助理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毛惠民 林正平 龔耀雄 陳以德 楊棟樑 張文豪 樊旭誠	2,470 仟股	0.0899%	644 仟股	55 元	35,420 仟元	0.0234%	1,814 仟股	35.3 元	64,034 仟元	0.066%
工	副處長 代副處長 部經理	蔡明榕 黃中民 許閔壹										

註 1：截至 106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執行可認購之股數及金額。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計畫內容：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主要用以支應 20 奈米製程技術轉換之資本支出，規劃將原製程組合 30 奈米 6 萬片/月提升至 30 奈米 3 萬片/月+20 奈米 3 萬片/月。

2. 資金來源及運用：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2,988,285 仟元。

(2)資金來源：

A.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0,000 仟股，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1,68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619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另經 104 年 10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1154 號函准予延長資金募集期間至 105 年 1 月 19 日，並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完成募集。

B. 105 年度第 1 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5 年，募集總金額為 500,000 仟美元(以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31.69：1 計算，折新台幣為 15,845,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1255 號函申報生效，並已於 106 年 1 月 24 日發行。

C. 其他：新台幣 15,463,285 仟元，將以營運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20 奈米製程轉換	107.12.31	42,988,285	-	3,228	60,242	637,986	841,877	1,188,971	3,668,564	18,346,782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6,876,247	4,226,281	4,939,776	1,694,489	430,353	68,515	2,321	2,653

(二)執行情形：

1.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千顆(約當4Gb)；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6	DRAM	24,684	24,684	2,157,270	377,600	278,359
107	DRAM	225,250	225,250	15,157,492	5,252,242	4,915,397
108	DRAM	260,364	260,364	16,874,441	7,241,839	6,939,877
109	DRAM	265,231	265,231	17,166,707	7,405,287	7,127,051
110	DRAM	265,231	265,231	16,833,049	7,143,763	6,870,443
合計		1,040,760	1,040,760	68,188,959	27,420,731	26,131,127

註：以上各項目係以新製程與舊製程之差異數表達。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20 奈米 製程轉換	支用金額	預定	31,623,897	尚依計畫進行中
		實際	26,427,899	
	執行進度(%)	預定	73.57%	
		實際	61.4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南亞科技專注於成為全球利基型記憶體之關鍵供應商，透過卓越的產品研發能力及低製造成本優勢，致力提供高品質、先進的記憶體產品及服務。

目前本公司主要之商品項目為：

1. DRAM 晶片：

(1) DDR DRAM

—容量：512Mb

—速度：400 Mb/s

(2) DDR2 DRAM

—容量：512 Mb、1Gb

—速度：800 Mb/s、1066 Mb/s

(3) DDR3 DRAM

—容量：1Gb、2Gb、4Gb

—速度：1600 Mb/s、1866 Mb/s、2133 Mb/s

(4) DDR4 DRAM

—容量：4Gb

—速度：2400 Mb/s、2667 Mb/s

(5) LPDDR

—容量：512Mb、1Gb

—速度：333 Mb/s、400 Mb/s

(6) LPDDR2

—容量：1Gb、2Gb、4Gb

—速度：1066 Mb/s

(7) LPDDR3

—容量：4Gb

—速度：1600 Mb/s、1866 Mb/s

(8) LPDDR4(X)_(註：研發中)

—容量：2Gb、4Gb、6Gb、8Gb

—速度：3200 Mb/s、3733 Mb/s、4267 Mb/s

2. 晶圓製造服務

南亞科技為因應未來市場之需求，正持續全力朝向更高速度與更低耗電之產品發展。在研發團隊之通力合作之下，本公司推出全新世代之記憶體元件，同時代工生產附加價值高之半導體產品。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業務策略鎖定消費型電子及行動裝置應用為主要市場，以完整的產品組合，滿足多樣化的市場需求，產品線包括消費型記憶體的 512Mb DDR1/2、1Gb DDR2/3、2/4 Gb DDR3 及 4Gb DDR4 及行動型記憶體的 512Mb/1Gb LPDDR、1/2/4/8 Gb LPDDR2 及 4Gb/8Gb LPDDR3 等，並規劃於 106~107 年增加 8Gb DDR4 及 8Gb LPDDR4X 新規格，完整涵蓋客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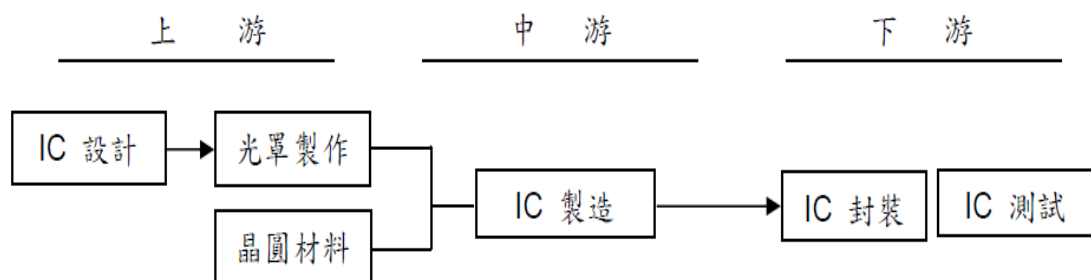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目前 DRAM 產業為寡占市場，由韓國三星(Samsung)、韓國海力士(SK hynix)及美國美光(Micron)等前三大供應商掌握 90%以上市占率。在目前全球 DRAM 產業穩定的結構下，供給面產能擴張理性且謹慎，在大數據時代需求動能多引擎包括智慧手機、伺服器、消費型電子、個人電腦等再加上物聯網、智慧家居、穿戴裝置、虛擬實境、先進輔助駕駛、自動駕駛等新興應用可維持需求面穩定成長，預估整體市場會處於理性、健康的軌道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C 產業(含 DRAM)依上、中、下游可依次分為 IC 電路設計、光罩製作/晶圓材料、IC 製造、IC 封裝測試等產業體系如下表所示。本公司在 IC 產業供應鏈中，主要負責上游 DRAM 設計及中游 DRAM 製造。



3. 產品發展趨勢

(1)主要應用趨勢

智慧型手機近年來出貨穩定成長，已成為最大宗的終端產品，主要搭載低功率行動記憶體 (Mobile DRAM)，節能省電為主要產品特性，占整體 DRAM 出貨的比重已超越 40%；在各手機品牌廠仍持續增加旗艦機的 DRAM 搭載量，中高階機種將持續提高 DRAM 規格。

在雲端儲存及物聯網興起帶動下，伺服器的平均 DRAM 搭載量逐年穩定增加，預期成為智慧型手機後的下一波成長動能。

個人電腦市場歷經前幾年需求衰退，已見築底反彈，加上品牌廠商在中高階機種及電競機種上，提高 DRAM 搭載量門檻，8GB 已是標配主流，有利恢復 PC DRAM 需求。

消費型電子應用仍將以數位電視、機上盒、網通產品為主，支撐 DRAM 需求成長；而車用市場在車載娛樂系統及汽車智能化的趨勢發展下已構成另一個潛力市場。綜觀以上主要應用，低功耗、高速及高容量已成 DRAM 市場的主流趨勢。

(2)效能需求

A.高容量：

隨著 20 奈米及 1x/1y 奈米製程世代來臨，目前以 4Gb 及 8Gb 為主，主要應用來自於智慧手機、伺服器、個人電腦、平板電腦等，預期 1x/1y 奈米良率及產出提升下，8Gb 比例將隨之攀高，超越 4Gb 成為主流。

B.高速度：

因應影像格式在網路傳輸資料的占比逐年升高，為提高傳輸速度，DRAM 規格相對提高。目前 DDR4 產品之運作速度可達 DDR4-3200，LPDDR4 產品之運作速度更可高達 LPDDR4-4266。

C.低耗電：

行動裝置的低耗電要求以延長待機使用時間，以及全球溫室效應環境保護需求，低電壓與低耗能 DRAM 產品已成為智慧手機、伺服器、個人電腦及消費型電子產品之主要規格。

D.功能需求：

(a)高數據率及寬頻帶：

新世代 DDR4 已於 103 年下半年由伺服器採用以滿足高數據率要求，個人電腦亦於 104 年下半年使用 DDR4。另外提供高頻寬及低功率的 LPDDR4 則於 104 年起由高階智慧型手機先行採用。

(b)多樣封裝規格：

因應多樣化的應用所需，DRAM 的封裝規格由以往主流的模組產品(Module)，演變成多種不同的封裝方式，如智慧手機用的 PoP/eMCP，數位電視用的 SiP 等。

4. 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 DRAM 市場已由掌握先進製程的廠商主導，所形成的寡占市場。主要的供應商為韓國 Samsung、韓國 SK hynix 及美國美光為主，市占率合計超過 90%。由於多樣化的市場應用，前三大供應商

的主要目標市場為伺服器、智慧型手機及個人電腦。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經營業務層次與研究發展

掌握市場應用趨勢，南亞科技專注於消費性及低功率等利基型產品線的開發與經營。目前以 30 奈米製程提供完整的利基型產品線，並於 106 年第 1 季起導入 20 奈米製程及開發高速 DDR4 及低功率 LPDDR4X 產品。另外也與美光簽訂 10 奈米級 1x/1y 之技術授權合約。未來將持續以先進製程技術加速開發下世代 DRAM 產品，提供完整產品組合以符合新世代消費性電子產品要求。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依合併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研發費用	6,192,264	1,404,013	1,377,524	1,953,662	2,478,069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順利地將 16Mb、64Mb、128Mb、256Mb、512Mb、1Gb、2Gb 與 4Gb DRAM 系列產品推上國際舞台，DDR4 4Gb DRAM 產品亦已進入市場。茲將所完成之研發成果簡要列舉如下：

- (1) 自設廠二年內成功地引進 OKI 0.45 微米、0.36 微米與 0.32 微米 16Mb DRAM 的設計、製程與元件分析，迅速地達到晶圓和成品的高良率，並立即採用電腦自動化的生產管理。
- (2) 成功地自行研發 0.32 微米 5V 16Mb EDO DRAM 的設計、製程與元件分析，並迅速導入生產線，且達成預期的良率。
- (3) 在短短二年中成功地設計了 0.32 微米 16Mb SDRAM、0.28 微米 16Mb(2Mb×8)、64Mb SDRAM 與 0.28 微米 16Mb SDRAM (1Mb×16) 四種產品，其中 0.32 微米 SDRAM 及 0.28 微米 16Mb SDRAM (1Mb×16)順利上線，曾為主力產品之一。
- (4) 自 IBM 成功地引進 0.20 微米與 0.175 微米之 64Mb 與 256Mb DRAM，並依據此製程平台自行研發出 128Mb DRAM，並迅速導入生產線，且達成預期的良率。
- (5) 將一廠的製程技術由原先的堆疊電容製程，成功地轉換為以深溝電容製程量產。二廠則以 0.20 微米製程技術為起始，並於開始生產後的八個月內全數轉換為 0.175 微米製程技術，且達到相當高的良率。
- (6) 成功地將 64Mb 與 128Mb DRAM 微縮至 0.175 微米製程技術。以 64Mb DRAM 為例，每片八吋晶圓所設計的顆數超過一仟一百顆，成本極具競爭力。

- (7) 以 0.175 微米製程技術生產的 128Mb 及 256Mb SDR/DDR 共存設計為業界最佳設計。
- (8) 與 IBM 共同開發 0.14 微米製程技術及產品，並快速導入量產。
- (9) 以 0.175 微米製程，成功設計 PC333 DDR 產品，並在 0.14 微米產品上進行 DDR400 之開發與量產，以確保公司在 DDR 產品之世界領導地位。
- (10) 以 0.14 微米製程，完成 DDR1 128Mb 特殊型記憶體產品開發與量產。
- (11) 以 0.11 微米製程，完成 DDR1 256Mb、512Mb 產品開發與量產。
- (12) 以 0.11 微米製程，完成 DDR2 400、533、667、800 之開發與量產，以確保公司在 DDR2 產品之世界領導地位。
- (13) 以 90 奈米製程，完成 DDR1 512Mb/DDR2 400、533、667、800 之開發，以確保公司並提升在 DDR2 產品競爭力。
- (14) 以 70 奈米製程，完成 DDR2 512Mb、DDR2 1Gb、DDR3 1Gb 之開發驗證。
- (15) 99 年第四季轉入 42 奈米並於 99 年陸續完成 50 奈米 DDR2 1Gb 及 DDR3 2Gb、42 奈米 DDR3 2Gb 顆粒客戶認證及 42 奈米 DDR3 4Gb 顆粒內部驗證。
- (16) 100 年下半年起，行動記憶體 LPDDR 系列產品成功導入量產亦成功以 DDR3 2Gb 導入 30 奈米製程。
- (17) 101 年上半年完成 30 奈米 DDR3 4Gb 顆粒內部驗證，同年陸續完成客戶端認證及行動記憶體 LPDDR2 512Mb 內部驗證與客戶認證。
- (18) 102 年上半年完成行動記憶體 LPDDR2 4Gb 內部驗證及客戶認證，亦於第二季開始導入量產。
- (19) 102 年下半年完成 30 奈米 DDR4 4Gb 顆粒內部工程驗證，同年陸續提供樣品給客戶進行早期新世代 DDR4 驗證及啟動行動記憶體 LPDDR2 1Gb 開發與 LPDDR3 4Gb 內部驗證。
- (20) 103 年上半年完成行動記憶體 LPDDR3 4Gb 內部驗證及客戶認證，亦於第三季開始導入量產，同年亦啟動 30 奈米 1/2/4Gb DDR3 消費型記憶體及 1Gb/2Gb/4Gb LPDDR2 及 4Gb LPDDR3 行動記憶體微縮版產品開發，增強產品競爭力。
- (21) 103 年下半年完成消費型記憶體 4Gb DDR3 及行動記憶體 1Gb LPDDR2 微縮版產品開發驗證、客戶驗證與導入量產。
- (22) 104 年上半年完成 30 奈米 1/2/4Gb DDR3 消費型記憶體微縮版的產品內部驗證、客戶認證與導入量產，下半年完成 30 奈米 4Gb DDR4 客戶認證和導入量產，並完成行動記憶體 4Gb LPDDR2 微縮版產品

內部驗證、客戶認證與導入量產，同年第四季亦完成行動記憶體 2Gb LPDDR2 及 4Gb LPDDR3 微縮版產品內部驗證。

(23) 105 年下半年完成完成 30 奈米 512Mb DDR2 消費型記憶體微縮版的產品內部驗證、客戶認證與導入量產。

(四)長短期業務開發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提升 30 奈米設計微縮產品產出比重，至 105 年第 4 季約 8 成。並且專注在消費和低功率用等利基型市場，並開發客製化產品，以加速產品多元化，提升利基型產品比重，穩固在利基型記憶體市場占有率。預計 106 年度本公司消費和低功率用產品占營收比重可達 90%。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加速 20 奈米製程技術轉換，預計於 106 年下半年開始量產並開發下世代高速 DDR4/LPDDR4 新產品線，提供完整產品組合以符合新世代消費性電子產品要求。持續提升在車用、工規、網通、系統級封裝及客製化產品等較高毛利應用市場的市占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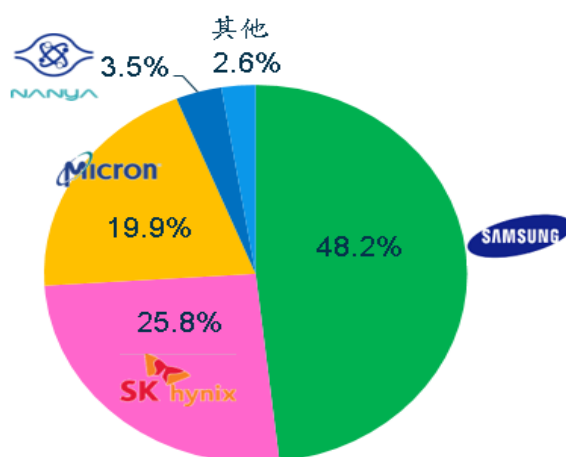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客戶群遍及全球，在美國、歐洲、日本、中國大陸及台灣均設有銷售團隊，並建立全球銷售網路以提供快速且即時的服務。目前中國大陸及亞太區合計銷售比例占全公司約 85%。未來因應更多樣化的市場應用及客製化產品的需求，預期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地區的營收將持續提升。

2. 市場占有率

目前全球主要的 DRAM 供應商有 Samsung、SK hynix、Micron 和南亞科技。本公司 105 年市場占有率約為 3.5%，全球排名第四。



Source: Gartner, NTC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DRAM 已為寡占市場，掌握先進製程技術的前 3 大廠商產能的規劃，以維持健康的市場供需秩序為前提。此外，複雜的先進製程及專利技術將是有意進入者的高度障礙，短期內難以突破，預期整體產業供給端可維持目前穩定的結構。

DRAM 市場在 105 年下半年起明顯回溫，展望 106 年市場情況持續轉佳。由於供給端成長主要來自先進製程轉換，增加幅度有限，依市調機構預估 106 年全球晶粒產出年成長率將低於 20%。至於需求方面，高解析度及雙鏡頭功能智慧手機、伺服器、高階筆電、超薄筆電及電競機種、4K 高畫質數位電視、車載資訊娛樂系統等皆是推升需求穩健成長的主要應用。預計 106 年 DRAM 需求成長率可超過 20%。因此，106 年 DRAM 市場可望維持穩定。

4. 競爭利基

利基型記憶體市場的特性是產品規格多樣且客戶數眾多，本公司以快速服務且高品質產品，再加上與晶片商及客戶建立了緊密的策略聯盟基礎，提供優質的客製化服務，成功地滿足多樣化的需求，扮演好關鍵供應商的角色。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策略

(1) 有利因素

- A. DRAM 市場已由有能力掌握先進製程的廠商主導所形成的寡占市場，市場將不致於產生巨幅波動。
- B. 專注在消費性和低功率等利基型市場，持續深耕車用、網通、客製化等需長期且穩定供貨之利基型市場。
- C. 擁有 20 奈米先進製程技術及未來世代 1x/1y 奈米的計畫，可提供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需求。
- D. 本公司擁有台塑集團支持，再結合嚴謹的台塑生產管理系統，並在集團議價採購的能力配合下，不論是各項成本的控制能力，或是設備原料的取得成本上，都優於其他廠商。

(2) 不利因素與因應策略

DRAM 先進製程必須投入龐大金額，且市場應用廣、規格多樣化。南亞科技的因應對策如下：

- A. 以快速服務且高品質產品深耕車用、網通、工業電腦等需長期且穩定供貨之利基型市場。
- B. 開發及拓展消費性及低功率記憶體產品線以提高利潤。
- C. 不斷提升技術，藉以降低成本。

- D. 即時收集市場資訊及掌握客戶脈動，以彈性調整產品組合，提高利基型產品之比重，充分利用設備及產能，以維持穩健的營運。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的產品為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及其他記憶體產品，主要用途為進行資料處理時，儲存大量資料之用，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電腦、通訊及消費性等電子產品等皆屬之。

2. 產製過程

積體電路的生產，主要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矽晶片的製造、積體電路的製作、積體電路的構裝(Package)，而本公司最主要乃從事積體電路的製作。其製作流程非常複雜，基本上，約需經過數百個不同的步驟，耗時約一、兩個月才得以完成。最主要乃利用黃光、蝕刻、氧化、離子植入、薄膜等各製程，反覆幾百道手續完成後，將晶圓送至測試區測試晶片上每顆 IC 之功能。再將晶圓送至封裝廠進行封裝及測試。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包括矽晶片、化學原料、光阻劑、特殊氣體及研磨劑等，供應廠商來自日本、美國及台灣等地，為世界主要半導體原料供應商並和南亞科長期合作，因此在品質上均有相當程度水準，供貨穩定。為分散風險，南亞科亦有完善的替代供貨來源，確保供應鏈不受突發事件而中斷。

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

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 ERP 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

共同分享 e 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INGSTON	7,745,598	17.65	無	KINGSTON	4,740,333	11.39	無
	其他	36,130,307	82.35		其他	36,892,172	88.61	
	銷貨淨額	43,875,905	100.00		銷貨淨額	41,632,505	100.00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原因：105 年度本公司客戶群組合擴大及消費型產品銷售比例持續提升。								

2. 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勝高	924,815	11.96	關係人	台塑勝高	942,790	11.45	關係人
	其他	6,808,419	88.04		其他	7,289,825	88.55	
	進貨淨額	7,733,234	100.00		進貨淨額	8,232,615	100.00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原因：105 年度仍以台塑勝高為本公司主要供應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記憶體		71 萬片/年	913,152	45,096,535	74 萬片/年	1,056,261	39,727,156
合計		-	-	45,096,535	-	-	39,727,15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記憶體		328,775	14,110,967	580,395	29,616,680	437,969	14,523,116	663,405	26,956,320
其他		-	145,958	-	2,299	-	150,743	-	2,326
合計		-	14,256,925	-	29,618,979	-	14,673,859	-	26,958,64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間接人員	1,587	1,747	1,761
	研發技術人員	459	485	485
	作業員	473	497	477
	合計	2,519	2,729	2,723
平均年齡(歲)		36.93	37.03	37.16
平均服務年資(年)		9.77	9.69	9.7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83	0.73	0.77
	碩士	29.97	31.04	31.4
	大專	59.59	58.9	58.87
	高中	9.53	9.31	8.92
	高中以下	0.08	0.04	0.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當重視各項污染防治(制)工作，已投入大量經費於污染防治(制)設備之興建、操作與維護，且依法派遣人員取得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與毒性化學物質等專責人員證照，專責操作並維護污染防治(制)設施及日常各種管理作業，故各項污染防治(制)設施皆在妥善管理下正常運作，並持續進行改善。於廢氣、廢水及廢棄物等各方面之處理與排放，均符合法規之要求，並在此前提下，力求持續改善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5 年度主要環保類支出包括申請各項環保證照之審查費及證書費、廢棄物清理費用、環評相關監測費用、現場防制(治)設備改善等。

本公司錦興廠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違反法規裁處書，主要係因處分機關認定本公司錦興廠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逕行公告廢止其工廠登記證前，未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於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等情形之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因而裁處新台幣 15 萬元罰鍰。該案之工廠登記證為桃園市政府逕行公告廢止，非本公司主動提出申請，於法規解釋上尚有可議之處，故本公司已提出訴願，該訴願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經環保署同意撤銷，桃園市政府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返還罰鍰。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設有員工餐廳、販賣部、便利超商、咖啡廳、保健中心，同時目前正規劃健身中心、籃球場及羽球場等設施。此外也提供宿舍、交通車及汽機車停車場，以解決同仁的住宿與交通問題。同時福委會亦每年規劃各式休閒活動，亦有子女獎助學金、生育補助、社團補助、員工旅遊、生日三節禮券等福利措施，希冀提供同仁工作與休閒平衡之生活。
 2. 進修與訓練：為支持公司長期的發展策略與員工自我成長之需求，規劃一系列完整的訓練發展課程與進修管道，除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協助員工可以快速的適應公司環境、融入公司的文化外，也有規劃：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領導及管理職能訓練等，透過嚴謹的必修制度，有系統的提供員工各項職務必要的知識與技能。此外，為滿足員工自我成長與職涯規劃需求，也與知名大專院校合作開設進修專班，提供同仁工作外進修的管道。本公司在未來也將持續以有系統的訓練發展體系開拓更多元化學習管道，滿足員工職涯發展與提升公司全球競爭力的需求。
 3. 退休制度：為使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本公司依據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退休辦法。選擇舊制之員工，依每月薪資總額提繳百分之二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其儲存與支用；選擇新制之員工，本公司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規定，按個人薪資每月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一併存入專戶，實施情形良好。
 4. 為增進勞資雙方之互動，提供多種意見反應管道，藉此了解員工對公司各項制度及管理方式的滿意度，以維繫良好的勞資關係。
 5. 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關係良好。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台灣銀行	103.01.28~108.01.28	聯合授信	財務比率需符合合約所訂標準
服務合約	華亞科技公司	92.07.15~符合特定終止條件時	服務	無
技術移轉與授權合約	美國美光科技公司	97.11.26~符合特定終止條件或雙方終止合約時	技術移轉與授權	無
20 奈米技術移轉與授權選擇合約	美國美光科技公司	102.1.1~符合特定終止條件或雙方終止合約時	技術移轉與授權	無
股份買賣合約	美國美光科技公司	104.12.14~符合特定終止條件或雙方終止合約時	股份買賣	無
1x/1y 技術移轉與授權選擇合約	美國美光科技公司	105.2.3~符合特定終止條件或雙方終止合約時	技術移轉與授權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03.30~110.03.30	聯合授信	財務比率需符合合約所訂標準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25,211,686	17,822,621	21,262,018	22,045,965	34,938,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17,337	49,763,526	51,175,927	52,798,680	53,604,724
無形資產		272,185	406,193	537,136	137,532	821,049
其他資產		43,575,934	36,013,697	31,577,231	18,344,642	11,631,876
資產總額		136,977,142	104,006,037	104,552,312	93,326,819	100,995,8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709,907	35,229,599	49,179,746	77,692,393	87,132,222
	分配後	註 2	42,925,583	54,033,142	77,692,393	87,132,222
非流動負債		17,622,088	13,922,063	13,695,508	5,629,289	12,058,7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331,995	49,151,662	62,875,254	83,321,682	99,191,003
	分配後	註 2	56,847,646	67,728,650	83,321,682	99,191,0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542,818	47,041,705	36,748,057	9,873,778	1,753,881
股 本		27,485,658	24,285,658	24,748,843	239,608,511	239,590,181
資本公積		11,523,007	7,812,701	6,377,936	3,696,784	3,728,0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092,585	22,991,433	10,816,268	(233,081,650)	(241,213,918)
	分配後	註 2	15,295,449	5,962,872	(233,081,650)	(241,213,918)
其他權益		7,789,101	(4,570)	5,939	(2,334)	(2,912)
庫藏股票		(347,533)	(347,533)	(347,533)	(347,533)	(347,533)
非控制權益		102,329	116,686	75,605	131,359	50,94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645,147	54,854,375	41,677,058	10,005,137	1,804,826
	分配後	註 2	47,158,391	36,823,662	10,005,137	1,804,826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41,632,505	43,875,905	49,107,622	45,224,061	33,882,225
營業毛利		12,851,093	17,307,996	22,169,028	8,121,974	(22,286,927)
營業損益		8,552,235	13,487,386	18,804,572	4,960,734	(30,555,3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73,495	4,190,042	12,928,124	4,099,100	(5,411,038)
稅前淨利		25,725,730	17,677,428	31,732,696	9,059,834	(35,966,3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728,585	17,171,400	29,251,497	9,020,501	(36,019,569)
停業單位損失		—	—	(1,056,131)	(910,038)	—
本期淨利（損）		23,728,585	17,171,400	28,195,366	8,110,463	(36,019,5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871,871	(123,115)	65,870	578	(87,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600,456	17,048,285	28,261,236	8,111,041	(36,106,9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721,277	17,141,167	28,242,317	8,137,820	(36,032,9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308	30,233	(46,951)	(27,357)	13,3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593,148	17,018,052	28,308,187	8,138,398	(36,120,2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7,308	30,233	(46,951)	(27,357)	13,373
每股 盈餘	原列每股盈餘	8.67	7.07	11.77	0.34	(2.24)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	—	3.40	(22.36)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24,563,252	17,105,847	20,560,689	20,313,948	33,730,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886,857	49,722,671	51,157,114	51,238,671	51,806,261
無形資產		272,185	406,193	537,136	137,532	821,049
其他資產		43,987,041	36,279,328	31,767,031	19,358,591	13,349,591
資產總額		136,709,335	103,514,039	104,021,970	91,048,742	99,707,2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378,569	34,640,036	48,510,026	75,260,075	85,563,764
	分配後	註 2	42,336,020	53,363,422	75,260,075	85,563,764
非流動負債		17,787,948	14,136,314	13,910,491	5,914,889	12,389,6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166,517	48,776,350	62,420,517	81,174,964	97,953,399
	分配後	註 2	56,472,334	67,273,913	81,174,964	97,953,3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27,485,658	24,285,658	24,748,843	239,608,511	239,590,181
資本公積		11,523,007	7,812,701	6,377,936	3,696,784	3,728,0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092,585	22,991,433	10,816,268	(233,081,650)	(241,213,918)
	分配後	註 2	15,295,449	5,962,872	(233,081,650)	(241,213,918)
其他權益		7,789,101	(4,570)	5,939	(2,334)	(2,912)
庫藏股票		(347,533)	(347,533)	(347,533)	(347,533)	(347,533)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542,818	54,737,689	41,601,453	9,873,778	1,753,881
	分配後	註 2	47,041,705	36,748,057	9,873,778	1,753,881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41,023,122	43,129,599	48,589,951	44,686,542	32,478,098
營業毛利		12,503,534	16,914,128	21,727,434	7,657,748	(22,288,829)
營業損益		8,520,796	13,390,105	18,611,318	4,713,686	(30,190,3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74,078	4,235,753	12,036,503	3,424,134	(5,842,624)
稅前淨利		25,694,874	17,625,858	30,647,821	8,137,820	(36,032,9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721,277	17,141,167	28,242,317	8,137,820	(36,032,9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3,721,277	17,141,167	28,242,317	8,137,820	(36,032,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871,871	(123,115)	65,870	578	(87,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93,148	17,018,052	28,308,187	8,138,398	(36,120,2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593,148	17,018,052	28,308,187	8,138,39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 盈餘	原列每股盈餘	8.67	7.07	11.77	0.34	(2.24)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	—	3.40	(22.36)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上表資料				33,730,379
基金及投資						8,261,355
固定資產						51,806,261
無形資產						821,049
其他資產						5,569,690
資產總額						100,188,734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85,563,764
	分配後					85,563,764
長期負債						11,143,651
其他負債						1,211,353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97,918,768
	分配後					97,918,768
股本						239,590,181
資本公積						3,728,06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40,693,714)
	分配後					(240,693,71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5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5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2,269,966
	分配後					2,269,966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 度財務資料請參考上表資料				32,478,098
營業毛利						(22,328,116)
營業損益						(30,200,1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89,5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32,1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6,042,71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6,042,710)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36,042,710)
每股 盈餘	原列每股盈餘					(2.24)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22.36)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寇惠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李慈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李慈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秀蘭、李慈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秀蘭、李慈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47	47.25	60.13	89.27	98.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04	138.20	108.20	29.61	25.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4.79	50.58	43.23	28.37	40.10
	速動比率（%）		55.90	29.22	30.95	16.67	21.83
	利息保障倍數		37.47	21.54	27.44	7.17	(20.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2	7.63	7.73	7.9	6.93
	平均收現日數		49.19	47.83	47.21	46.2	53
	存貨週轉率（次）		5.33	4.78	4.18	3.30	3.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2	19.18	17.12	16.49	11.81
	平均銷貨日數		68.48	76.35	87.32	110.60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0.70	0.86	0.94	0.85	0.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42	0.49	0.46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17	17.15	29.50	9.60	(31.60)
	權益報酬率（%）		33.77	35.57	109.15	137.34	(298.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3.59	72.78	128.21	3.78	(15.03)
	純益率（%）		56.99	39.13	57.41	17.93	(106.31)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8.67	7.07	11.77	0.34	(2.24)
		追溯調整後	—	—	—	3.40	(22.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30	52.57	54.92	17.16	(20.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63	45.87	15.83	(32.12)	(56.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3	9.20	20.88	15.30	(19.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0	1.42	1.29	2.36	0.40
	財務槓桿度		1.08	1.06	1.06	1.41	0.9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105 年度因現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較 104 年增加，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升。 2.105 年度因認列華亞科技股份轉換利益，營業外收入增加，獲利能力比率提升。 3.因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合計增加，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另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增加及流動資產增加，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減少。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42	47.12	60.00	89.15	98.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21	138.51	108.51	30.81	27.3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73.58	49.38	42.38	26.99	39.42
	速動比率 (%)		55.11	28.07	30.59	16.20	21.64
	利息保障倍數		37.83	21.69	26.72	6.57	(20.9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98	7.01	7.35	7.79	6.41
	平均收現日數		52.29	52.06	49.65	46.85	57
	存貨週轉率 (次)		5.44	4.92	4.50	3.46	3.9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02	19.18	18.39	17.64	11.66
	平均銷貨日數		67.09	74.18	81.11	105.49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69	0.85	0.94	0.86	0.5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4	0.41	0.49	0.46	0.3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0.23	17.20	29.96	9.80	(31.80)
	權益報酬率 (%)		33.81	35.58	109.77	139.97	(300.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93.48	72.57	123.83	3.39	(15.04)
	純益率 (%)		57.82	39.74	58.12	18.21	(110.95)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8.67	7.07	11.77	0.34	(2.24)
		追溯調整後	—	—	—	3.40	(22.3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8.17	53.03	55.52	18.55	(19.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9.19	68.65	23.60	(38.19)	(67.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40	9.09	20.79	15.89	(19.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0	1.43	1.30	2.40	0.39
	財務槓桿度		1.08	1.06	1.06	1.44	0.9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105 年度因現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較 104 年增加，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升。							
2.105 年度因認列華亞科技股份轉換利益，營業外收入增加，獲利能力比率提升。							
3.因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合計增加，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另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增加及流動資產增加，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減少。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2年度起財務分析資料請參考上表資料			97.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8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9.42	
	速動比率（%）					21.64	
	利息保障倍數（%）					(20.9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1	
	平均收現日數					57	
	存貨週轉率（次）					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66	
	平均銷貨日數					9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7.7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60)	
		稅前純益				(15.04)	
	純益率（%）					(110.98)	
	每 股 盈 餘 （元）	追溯調整前				(2.24)	
		追溯調整後				(22.3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9	
	財務槓桿度					0.95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及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餘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比 例(%)
流動資產	25,211,686	17,822,621	7,389,065	41.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950,942	92,930	40,858,012	43,96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833,967	(32,833,96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17,337	49,763,526	18,153,811	36.48
資產總額	136,977,142	104,006,037	32,971,105	31.70
流動負債	33,709,907	35,229,599	(1,519,692)	(4.31)
非流動負債	17,622,088	13,922,063	3,700,025	26.58
負債總額	51,331,995	49,151,662	2,180,333	4.44
股本	27,485,658	24,285,658	3,200,000	13.18
資本公積	11,523,007	7,812,701	3,710,306	47.49
保留盈餘	46,636,482	22,991,433	23,645,049	102.84
權益總額	85,645,147	54,854,375	30,790,772	56.13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且變動比例達20%以上者)說明：

1. 流動資產：主要係本期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認購美光公司私募股票及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所致。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本公司已於105年12月6日完成華亞科技股份轉換交易。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購置20奈米機器設備。
5.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6. 資本公積：主要係現金增資溢價增加所致。
7. 保留盈餘：主要係隨本期獲利增加所產生累積盈餘。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1,632,505	43,875,905	(2,243,400)	(5.11)
營業成本	28,781,412	26,567,909	2,213,503	8.33
營業毛利(損)	12,851,093	17,307,996	(4,456,903)	(25.75)
營業費用	4,298,858	3,820,610	478,248	12.52
營業淨利	8,552,235	13,487,386	(4,935,151)	(36.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73,495	4,190,042	12,983,453	309.86
稅前淨利	25,725,730	17,677,428	8,048,302	45.53
減：所得稅費用	1,997,145	506,028	1,491,117	294.67
本期淨利	23,728,585	17,171,400	6,557,185	38.19

增減比例變動達20%者之說明：

1. 營業毛利：主要係本期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降，致營業毛利降低。
2. 營業淨利：主要係本期營收及毛利下降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本期認列華亞科技股份轉換利益所致。
4. 稅前淨利：主要係本期認列華亞科技股份轉換利益所致。
5.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本期認列華亞科技股份轉換之最低稅負及所得稅費用較高所致。
6. 本期淨利：主要係本期認列華亞科技股份轉換利益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4,456,903	-11,425,402	3,551,509	288,663	3,128,327

1. 售價差異：本期因產品平均銷售價格較上期降低，產生不利之售價差異。
2. 成本價格差異：本期因30奈米微縮產品比重提高、產品良率提升及產能提升，產生有利的成本價格差異。
3. 銷售組合差異：本期因銷售單位毛利較高之產品比例增加，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4. 數量差異：本期因產量提升及銷售量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03,705	15,946,009	47,384,401	(28,334,687)	14,303,891	22,675,000

1. 營業活動：因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37億元，加計折舊費用及扣除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等項目後，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159億元。
2. 投資活動：為購置生產20奈米所需機器設備，本年度資本支出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223億元。
3. 融資活動：本期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關係人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為新台幣250億元。
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取得/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有現金流入新台幣143億元。

理財計畫：本公司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長期借款合計取得新台幣 227 億元。

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7.30	52.57	(10.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63	45.87	132.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3	9.2	(52.93)

增減比例達20%者之分析說明：

- 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合計增加，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4年度增加。
- B. 現金再投資比率：105年度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增加及流動資產增加，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4年減少。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101,632	15,956,128	43,949,317	(18,891,558)	2,000,360	18,981,000

未來一年預計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為160億元，全年現金流出量約為439億元，主要為20奈米機器設備支出、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等，全年現金不足約189億元，預計於民國106年以公司債、銀行或企業內借款及處分被供出售金融資產等方式籌措資金210億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請參閱肆、募資情形之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20,392	銷售業務	轉投資公司獲利 1,620 仟元	—	—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36,005	半導體產品設計	轉投資公司獲利 10,494 仟元	—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175,348	進出口貿易業務	轉投資公司獲利 114,627 仟元	—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66,271	銷售業務	轉投資公司獲利 8,441 仟元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20,161	銷售業務	轉投資公司虧損 40,402 仟元	強化業務拓展及成本降低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轉投資公司虧損 159,166 仟元	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與台灣美光半導體公司完成華亞科技股份轉換交易	—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46	半導體產品設計	轉投資公司獲利 8,192 仟元	—	—
勝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轉投資公司虧損 65 仟元	已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辦理清算完結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30,056	進出口貿易業務	轉投資公司獲利 4,637 仟元	—	—
南亞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795	銷售業務	轉投資公司獲利 2,203 仟元	—	—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畫預估融資成本低。
2. 匯率變動：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5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4%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0.84%，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105 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除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外，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
3. 背書保證：105 年度本公司並無做任何背書保證。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一切作業均依照該辦法辦理。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消費型及低功率等附加價值產品的研發與經營，強化低功率產品設計及相關工程開發實力，也同時發展多晶片封裝產品線以滿足行動裝置客戶群的需求。本公司將以 20 奈米先進技術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開發，提升產品運作速度及降低功耗，以因應市場之需求，預估 106 年度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3,691,948 仟元，較 105 年度成長 49%。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05 年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7731 號修訂勞動基準法：修訂每 7 日應有 1 日例假及 1 日休息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提高加班費計算標準、更換班次應至少休息 11 小時、調整特別休假核給天數等規定。本次修法對本公司排班規劃及人事成本有所影響，惟目前相關法規執行細項規定尚待政府機關釐清說明，本公司將持續追蹤修法進度，並據以評估影響及擬訂因應措施。
2. 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81 號修正所得稅法：新增受控境外關係企業及實際管理處所相關課稅規定，主要係符合條件之受控境外關係企業盈餘，應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以及符合條件之實際管理處所視為境內營利事業，應依法

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新增法條對本公司境外轉投資公司有所影響，惟行政院尚未公佈相關法規之施行日期，因此暫無法說明新增法條之具體影響數。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企業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計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肆、募資情形之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將視客戶需求、市場供需及資金來源狀況，採取最適營運策略以進行產能擴充計畫或生產調整。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集中

本公司持續在消費性和低功率市場中，專注具競爭力及多樣化產品組合，105 年度客戶群組合擴大，並無銷貨集中風險之顧慮。

2. 進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生產原物料為矽晶圓，其中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矽晶圓主要供應商。全年來自台塑勝高之矽晶圓進貨金額占所有原物料進貨金額約 12%。雖然本公司有一定程度之進貨集中情形，但在原物料採購仍有多重的來源及合格廠商，以確保供應的穩定性與高品質，故進貨集中之風險無慮。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轉移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民國九十一年中，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因於美國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品，遭指稱涉及聯合操控市場價格而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相關法規，與其他世界主要之記憶體大廠同被列為共同被告，目前於美國聯邦法院及州法院訴訟中。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2. 民國九十九年中，本公司遭巴西司法部指稱涉及國際壟斷行為而影響巴西DRAM市場，與其他國際大廠及個人同列為調查對象。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3. 美國North Star Innovations Inc.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向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和解，和解條件內容對合併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4. 美國PLL Technologies Inc.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向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和解，和解條件內容對合併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5. 美國Lone Star Silicon Innovations LLC.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向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權益。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

- (1)本公司一向強調「勤勞樸實」，也訂定了嚴格的道德準則，希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 (2)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 (3)公司另訂「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營運及業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行為。

2.中國大陸記憶體發展及影響：

中國大陸地區有新成立三大記憶體晶片廠商，並已挖角台灣半導體前高階主管主導建廠及其技術取得。本公司已加強資安管制措施以避免技術外流之風險，並擬訂相關應變措施，強化員工溝通及留才政策以提高員工留任率。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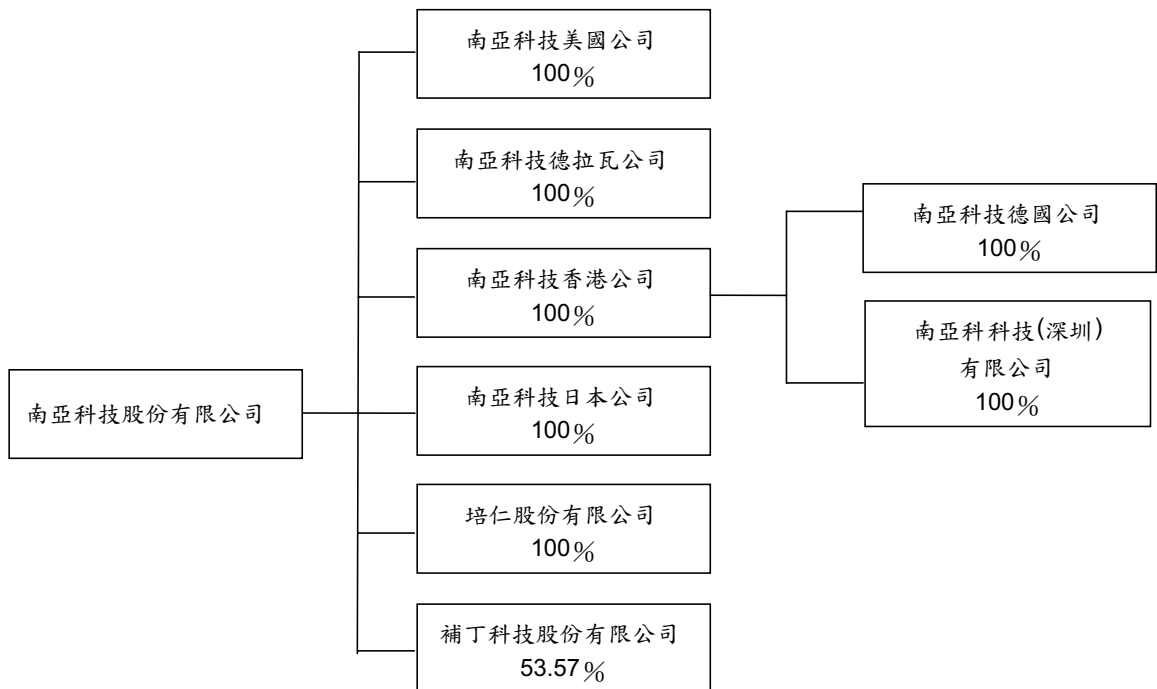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86.04	1735 Technology Drive, Suite 400, San Jose, CA 95110	USD 720	半導體產品銷售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97.10	108 West 13 th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S.A.	USD 1,100	半導體產品設計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91.04	7 th Floor,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HKD 15,366	半導體產品銷售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91.09	8F Moriden Building, 3-9-9 Mita, Minato-ku, Tokyo, 108-0073, Japan	JPY 70,000	半導體產品銷售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67.11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後棟 1 樓	NTD 48,000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1	新竹市東區東美路 89 號 9 樓之 1	NTD 147,803	半導體產品設計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91.09	Pempelforter Strasse 50, 40211 Duesseldorf, Germany	EUR 800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南亞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5.08	深圳市南山區中山園路九號君翔達大樓 B 棟 3 樓 N 區	USD 985	半導體產品銷售

註：勝普電子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辦理清算完結。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從事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其中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南亞科技日本公司，南亞科技香港公司、南亞科技德國公司及南亞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之分工情形為替母公司銷售相關產品。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Chairman	南亞科技公司 代表人：李培瑛	2,400	100.00
	Director	南亞科技公司 代表人：莊達人	同上	同上
	Director	南亞科技公司 代表人：陳世昌	同上	同上
	Director	Brian Donahue	—	—
	President	Brian Donahue	—	—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Chairman	南亞科技公司 代表人：李培瑛	1	100.00
	Director	南亞科技公司 代表人：蘇啟孟	同上	同上
	Director	南亞科技公司 代表人：吳志祥	同上	同上
	Director	Douglas Lewellen	—	—
	President	Douglas Lewellen	—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Director	南亞科技公司 代表人：李培瑛	19,700	100.00
	Director	張家鈺	—	—
	Director	陳世昌	—	—
	President	李培瑛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代表取締役	南亞科技公司 代表人：李培瑛	1,000	100.00
	代表取締役	南亞科技公司 代表人：潘進祿	同上	同上
	取締役	張家鈺	—	—
	取締役	吳志祥	—	—
	監査役	郭鴻淇	—	—
	社 長	潘進祿	—	—
南亞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科技公司 代表人：李培瑛	—	100.00
	董 事	張家鈺	—	—
	董 事	陳世昌	—	—
	總經理	王緒揚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Managing Director	Jean-Louis Freart	—	—
培仁公司	董事長	南亞科技公司 代表人：李培瑛	480,000	100.00
	董 事	南亞科技公司 代表人：簡文龍	同上	同上
	董 事	南亞科技公司 代表人：吳志祥	同上	同上
	監察人	南亞科技公司 代表人：白立達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簡文龍	—	—
補丁科技公司	董事長	南亞科技公司 代表人：李培瑛	7,918,297	53.57
	董 事	南亞科技公司 代表人：張家鈺	同上	同上
	董 事	南亞科技公司 代表人：侯忠榮	同上	同上
	董 事	李曉雯	599,699	4.06
	董 事	丁達剛	482,867	3.27
	監察人	白立達	—	—
	總經理	李曉雯	599,699	4.06

註：勝普電子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辦理清算完結。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南亞科技 美國公司	20,392	527,214	398,686	128,528	1,623,313	3,842	1,620	675
南亞科技 德拉瓦公司	36,005	144,530	13,388	131,142	335,708	15,986	10,494	10,494,313
南亞科技 香港公司	66,271	529,182	490,270	38,912	2,064,322	6,470	8,441	428.45
南亞科技 日本公司	20,161	599,033	453,227	145,806	2,850,374	22,628	(40,402)	(40,402.69)
培仁公司	48,000	101,581	240,205	(138,623)	-	(57)	114,627	242.82
補丁科技公司	147,803	456,404	235,497	220,907	1,089,471	(17,723)	16,188	1.059
南亞科技 德國公司	28,182	466,361	413,056	53,305	1,821,660	56,795	4,637	-
南亞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31,795	31,450	15,213	16,237	43,403	2,814	2,203	-

註：勝普電子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辦理清算完結。

報表日匯率：

(1)資產總值、負債總值為 1USD = NT\$32.2790；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本期損益為 1USD = NT\$32.3081。

(2)資產總值、負債總值為 1JPY = NT\$0.2768；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本期損益為 1JPY = NT\$0.2969。

(3)資產總值、負債總值為 1EUR = NT\$33.846；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本期損益為 1EUR = NT\$35.6438。

(4)資產總值、負債總值為 1HKD = NT\$4.1604；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本期損益為 1HKD = NT\$4.1509。

(5)資產總值、負債總值為 1CNY = NT\$4.6510；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本期損益為 1CNY = NT\$4.851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昭

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本公司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105年12月31日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48,000仟元	創立股本及盈餘增資	100.00%	105 年度	—	—	—	687,558 股 33,209 仟元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附錄一：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408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復興三路669號
電 話：(03)328-1688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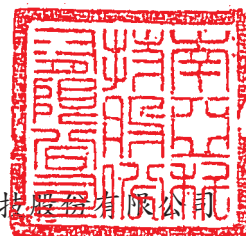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 嘉 昭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係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的事項，南亞科技集團之銷售對象有不同交易條件，意即風險及報酬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因此，收入是否已適當截止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估

南亞科技集團係每月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一)及六(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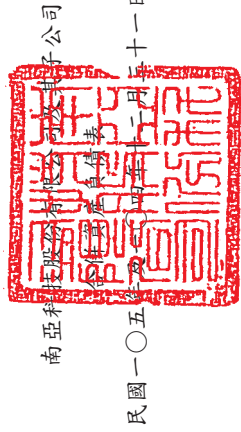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香蘭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南亞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

年十二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01,632	7	3,103,705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00,360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768,718	4	5,442,51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1,973,908	1	1,486,3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八)及七)		-	-	263,58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849,492	4	5,949,34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7,576	1	1,577,089	2
流動資產合計		25,211,686	19	17,822,621	1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950,942	30	92,93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9,34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81,28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	-	32,833,967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7,917,337	50	49,763,526	48
1780 無形資產		272,185	-	406,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76,312	-	876,064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八)及七)		1,353,253	1	1,632,34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八)		395,427	-	387,77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765,456	81	86,183,416	83
資產總計					
		\$ 136,977,142	100	104,006,0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長期應付租賃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2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累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977,142	100	104,006,037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41,632,505	100	43,875,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五)(十七)及七)	28,781,412	69	26,567,909	61
營業毛利	12,851,093	31	17,307,996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3,417	2	660,729	2
6200 管理費用	1,067,372	3	1,206,2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8,069	6	1,953,662	4
營業費用合計	4,298,858	11	3,820,610	9
營業淨利	8,552,235	20	13,487,386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七)(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52,405	1	229,6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86,474	43	415,895	1
7050 財務成本	(705,321)	(2)	(860,42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0,063)	-	4,404,92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73,495	42	4,190,042	10
7900 稅前淨利	25,725,730	62	17,677,428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997,145	5	506,028	1
本期淨利	23,728,585	57	17,171,400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091	-	(132,25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776)	-	(2,8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2,115)	-	22,48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200	-	(112,6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58)	-	11,92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401,275	23	(22,4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602,346)	(4)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93,671	19	(10,5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71,871	19	(123,1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00,456	76	17,048,285	3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721,277	57	17,141,167	39
8620 非控制權益	7,308	-	30,233	-
	\$ 23,728,585	57	17,171,400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593,148	76	17,018,052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7,308	-	30,233	-
	\$ 31,600,456	76	17,048,285	3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67		7.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64		7.0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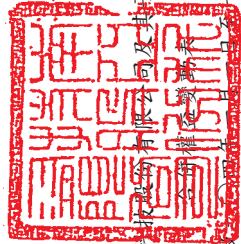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6~

會計主管:





南亞利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未分配盈餘			歸屬於母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4,095,278	653,565	6,377,936	-	-	10,816,268	(23,516)	29,455	(347,533)	41,601,453	75,605	41,677,058			
本期淨利	-	-	-	-	-	17,141,167	-	-	-	17,141,167	30,233	17,171,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606)	11,928	(22,437)	-	(123,115)	-	(123,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28,561	11,928	(22,437)	-	17,018,052	30,233	17,048,2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7,812	-	-	(1,077,81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853,396)	-	-	-	(4,853,396)	-	(4,853,39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6,316	-	-	-	-	-	-	-	86,316	-	86,31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74	-	-	-	-	-	-	-	1,374	-	1,37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159)	-	-	-	-	-	-	-	(3,159)	3,159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9,599	-	-	-	-	-	-	-	489,599	-	489,599			
認列本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924	-	-	-	-	-	-	-	2,924	-	2,924			
認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93	-	-	-	-	-	-	-	893	389	1,28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90,380	(653,565)	856,818	-	-	-	-	-	-	393,633	-	393,63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7,300	7,3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85,658	7,812,701	1,077,812	-	-	21,913,621	(11,588)	7,018	(347,533)	54,737,689	116,686	54,854,375			
本期淨利	-	-	-	-	-	23,721,277	-	-	-	23,721,277	7,308	23,728,5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200	(5,258)	7,798,929	-	7,871,871	-	7,871,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799,477	(5,258)	7,798,929	-	31,593,148	7,308	31,600,4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4,117	-	-	(1,714,11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70	-	(4,57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695,984)	-	-	-	(7,695,984)	-	(7,695,984)			
現金增資	3,200,000	8,475,000	-	-	-	-	-	-	-	11,675,000	-	11,675,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865)	-	-	-	-	-	-	-	(865)	865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變動數	-	(5,060,764)	-	-	-	(2,341)	-	-	-	(5,063,105)	-	(5,063,10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926	-	-	-	-	-	-	-	1,926	-	1,926			
認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4	-	-	-	-	-	-	-	24	20	44			
認列本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94,985	-	-	-	-	-	-	-	294,985	-	294,98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22,550)	(22,55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485,658	11,523,007	2,791,929	4,570	36,296,086	(16,846)	7,805,947	(347,533)	85,542,818	102,329	85,645,147	85,645,147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725,730	17,677,4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00,734	5,669,957
攤銷費用	134,008	129,408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012	-
利息費用	705,321	860,427
利息收入	(246,635)	(226,050)
股利收入	(2,770)	(3,6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5,029	493,8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0,063	(4,404,9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09	1,745
處分投資利益	(20,069,97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0,62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58,201	4,20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70,079)	(40,223)
金融負債折價攤銷	6,000	5,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15,666)	2,489,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0,623)	682,72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8,002)	12,548
存貨減少(增加)	1,096,227	(800,9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882	(707,583)
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838,437	(90,9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22,056	(29,89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4,278)	(10,95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860)	(15,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79,839	(960,7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89,903	19,206,381
收取之利息	242,952	227,576
收取之股利	2,770	3,601
支付之利息	(699,628)	(882,399)
支付之所得稅	(389,988)	(32,9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46,009	18,522,2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562,00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114,519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1,28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751,373	-
購置固定資產	(22,335,748)	(3,841,842)
出售設備價款	653	2,9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3)	-
取得無形資產	-	(111,196)
應收租賃款減少	429,330	429,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80)	(1,5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09,887)	(3,712,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4,148,900	3,606,000
償還短期借款	(27,454,9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1,000)	(3,70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785,669)	(14,487,626)
長期應付租賃款減少	(8,327)	(7,853)
現金增資	11,675,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93,63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550)	7,300
發放現金股利	(7,695,984)	(4,852,0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4,530)	(18,840,5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335	(132,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97,927	(4,164,1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3,705	7,267,8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01,632	3,103,7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復興三路669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與製造、銷售業務及其機器設備、原材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4年7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半導體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半導體產品設計	100.00%	100.00%	
本公司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半導體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半導體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銷售	53.57%	55.26%	
本公司	勝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	100.00%	(註)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半導體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南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半導體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勝普電子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辦理清算完結，故終止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支出。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其回升係認列於營業外收入之其他利益，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年 |
| (2)機器設備 | 5～16年 |
| (3)其他設備 | 3～15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依合約期限而定，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依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移予買方，另合併公司已採全球貨物移動險，對所有風險及報酬皆已移轉；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	171
活期存款	2,327,842	2,952,04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5,829,667	-
商業本票	694,473	-
附買回債券	249,500	151,494
	<u>\$ 9,101,632</u>	<u>3,103,70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中，因借款授信合約及進口貨物擔保不得動用金額分別為376,630千元及376,883千元，因進口貨物之擔保、經濟部研發計畫之補助款專戶及借款授信合約不得動用，業已依其性質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2,000,360	-
國外私募股票	40,882,664	-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68,278	92,930
	<u>\$ 42,951,302</u>	<u>92,930</u>
流動	<u>\$ 2,000,360</u>	<u>-</u>
非流動	<u>\$ 40,950,942</u>	<u>92,930</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340,009	929
下跌1%	\$ (340,009)	(929)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購Memoright (Cayman) Co., LTD所發行之二年期零息可轉換公司債為美金6,000千元，因嵌入之轉換權與主契約債券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階層評估該轉換公司債，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回收其未來現金流量，提列減損損失190,6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權連結非上市櫃特別股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為0千元及9,340千元，零息公司債帳列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分別為0千元及181,280千元。

(四)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5,778,002	5,451,68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73,908	1,749,976
減：備抵呆帳	(9,284)	(9,177)
	<u>\$ 7,742,626</u>	<u>7,192,487</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合 計
		逾30天內	逾31~60天	逾61天以上	
105.12.31	\$ 7,722,187	12,843	334	7,262	7,742,626
104.12.31	7,154,949	37,538	-	-	7,192,48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9,177
外幣換算損益	1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284</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889
外幣換算損益	2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177</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 217,708	214,271
在 製 品	2,712,196	2,723,567
製 成 品	1,893,102	2,998,347
商 品	26,486	13,155
	<u>\$ 4,849,492</u>	<u>5,949,340</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8,288,402千元及26,564,595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08千元及3,31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	<u>32,833,967</u>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 冊 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華亞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經營半導體 製造與銷售業務。	台灣	- %	24.3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美光)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亞科)完成股份轉換，合併公司原持有華亞科股份1,596,502千股，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六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以每股30元出售，扣除交易成本之處分價款為47,751,373千元，並認列處分利益20,069,979千元，沖減資本公積5,063,746千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 -	<u>32,833,967</u>
公允價值	\$ -	<u>44,622,22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60,063)</u>	<u>4,404,923</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3,924	4,197,540	124,544,160	1,428,002	1,275,203	132,458,829
增 添	-	-	537,393	42,923	24,642,370	25,222,686
處 分	-	-	(214,985)	(29,674)	-	(244,659)
重 分 類	-	-	352,775	(9,477)	(343,29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	(4,057)	(270)	-	(4,3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13,924	4,197,562	125,215,286	1,431,504	25,574,275	157,432,55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13,924	4,197,965	117,669,279	1,548,558	4,079,353	128,509,079
增 添	-	83	3,977,383	17,063	271,280	4,265,809
處 分	-	(572)	(195,366)	(121,651)	-	(317,589)
重 分 類	-	-	3,090,899	(15,469)	(3,075,43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	1,965	(499)	-	1,5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13,924	4,197,540	124,544,160	1,428,002	1,275,203	132,458,8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290,719	80,274,330	1,130,254	-	82,695,303
本年度折舊	-	160,161	5,689,668	50,905	-	5,900,734
減損損失	-	-	1,157,024	1,177	-	1,158,201
處 分	-	-	(205,982)	(30,173)	-	(236,155)
重 分 類	-	-	10,117	(10,11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3,542)	679	-	(2,86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450,874	86,921,615	1,142,725	-	89,515,21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131,077	75,006,135	1,195,940	-	77,333,152
本年度折舊	-	160,182	5,447,674	62,101	-	5,669,957
減損損失	-	-	-	4,204	-	4,204
處 分	-	(572)	(194,076)	(117,998)	-	(312,646)
重 分 類	-	-	14,843	(14,84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	(246)	850	-	6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290,719	80,274,330	1,130,254	-	82,695,303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013,924	2,746,688	38,293,671	288,779	25,574,275	67,917,3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013,924	2,906,821	44,269,830	297,748	1,275,203	49,763,526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於不符合未來製程所需之設備，預期未來可回收金額將低於帳面價值，故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158,201千元及4,204千元。

2.租賃資產

合併公司租賃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融資租賃負債說明。

3.建造中之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9,109	33,58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2%~2.09%	2.10%~2.32%

4.擔保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應收租賃款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修簽訂租賃合約，出租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地號348、348-1及348-3號之土地、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予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約期間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租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民國一百零八年起，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續租選擇權，期間為每五年一次，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利決定是否續租；另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以美金50,000千元購買該全部租賃物（含土地、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之選擇權。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不用支付上述租賃物租金，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土地租金美金1,990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13,010千元；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土地租金美金1,990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8,010千元；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每年土地租金美金1,990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10千元。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以上及租賃期間達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 2.出租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隱含利率為10.56%，租賃期間開始日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5,185,620千元，出租資產轉出之成本為2,656,223千元，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計2,529,397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未實現利息收入已攤提為利息收入分別為177,867千元及202,759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一年內	\$ 429,330	150,240	279,090	429,330	177,867	251,463
一年至五年	1,222,320	352,504	869,816	1,387,320	444,864	942,456
五年以上	528,660	45,223	483,437	792,990	103,103	689,887
小計	\$ 2,180,310	547,967	1,632,343	2,609,640	725,834	1,883,806
流動			\$ 279,090			251,463
非流動			1,353,253			1,632,343
			\$ 1,632,343			1,883,806

(九)短期借款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06,000
利率區間	1.15%~1.6%
到期日	105.2.5~105.2.12

(十)長期借款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895%~2.1668%	108~110	\$ 22,9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786,000)
合計				\$ 15,174,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300,000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71%~2.014%	105~106	\$ 1,2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270%	108	11,98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0)
合計				\$ 12,68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00,00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擔保銀行借款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十五家聯貸銀行(以下簡稱「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約洽借額度120億元貸款合約，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申請第一次撥款，撥款金額為80億元，利率依各次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網站公告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頁面所報之三個月或六個月定盤利率，再依稅後純益率調整利率加碼，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各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前述借款合同規定之財務比率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借款人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自民國一〇五年開始每半年由管理銀行核計一次，並於額度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檢覈。借款人倘於受檢日無法符合下述任一項財務比率約定，則應於受檢日起六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若調整後之財務比率符合下述約定，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有形淨值+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屬資金融通性質者)之比率，不得高於200%。

有形淨值加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屬資金融通性質者，各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佰億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底之各項財務比率限制及規定均符合聯貸合約規定。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日與台灣銀行等十四家聯貸銀行(以下簡稱「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約洽借額度120億元貸款合約，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七月二十八日及十月二十七日，申請撥款金額分別為64億元、36.5億元及19.5億元，借款期間五年，寬限期限為撥款後三十六個月，利率依各次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前二個銀行營業日路透90天期之短期市場均價利率，再依稅後純益率調整利率加碼，於寬限期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依合約規定，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滿二個月之日起，借款人應隨時維持資金專戶內之餘額不得低於當時授信餘額之3%。

前述借款合同規定之財務比率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借款人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自一〇二年底開始每半年由管理銀行核計一次，並於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核計。倘若違反本項前述任何財務比率與規定時，借款人得於交付管理銀行財務報告書起三個月內向管理銀行及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豁免，經由多數聯合授信銀行、管理銀行、及借款人以書面同意前述違反財務比率與規定之事項，倘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則該等違約情事即經豁免，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屬資金融通性質者，不得低於新台幣參佰伍拾億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同意刪除該項財務比率限制。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有形淨值+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屬資金融通性質者)之比率，不得高於200%。

有形淨值加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屬資金融通性質者，一〇二年度不得低於新臺幣肆佰伍拾億元，自一〇三年度起，各年度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佰億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底及一〇四年底之各項財務比率限制及規定均符合聯貸合約規定。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融資租賃負債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與關聯企業－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承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復興三路667號之部分房地(含附屬設備)，期間自簽約日至民國一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自動延長租約期間)止，共354個月。每月租金為建築物(含附屬設備)2,058千元及土地310千元，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90%以上而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 2.承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5.88%，租賃期間開始日之應付租賃款總額及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均為345,637千元。
- 3.承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租金支出均為3,719千元已全數支付。

	105.12.31			104.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24,698	15,868	8,830	24,698	16,371	8,327
一年至五年	98,792	57,807	40,985	98,792	60,142	38,650
五年以上	321,071	96,963	224,108	345,770	110,497	235,273
	\$ 444,561	170,638	273,923	469,260	187,010	282,250
流動			\$ 8,830			8,327
非流動			265,093			273,923
			\$ 273,923			282,25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98,602	1,189,8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5,089)	(433,99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453,513</u>	<u>755,86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5,0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89,853	1,052,00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623	26,55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3,559)	134,821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1,315)	(23,5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98,602</u>	<u>1,189,853</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3,993	417,439
利息收入	6,565	8,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468)	2,56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882	13,56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883)	(7,99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45,089</u>	<u>433,99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822	5,58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7,801	20,97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565)	(8,417)
	<u>\$ 17,058</u>	<u>18,142</u>
營業成本	\$ 11,685	12,672
營業費用	5,373	5,470
	<u>\$ 17,058</u>	<u>18,14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0,363	(59,408)
本期認列	(107,976)	109,77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7,613)</u>	<u>50,363</u>

(6)精算假設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	2.50%	2.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49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1年。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1,329	(39,18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177,222	(146,032)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率(變動0.25%)	58,570	(55,38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250,793	(204,7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台灣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公司係採確定提撥計畫，依當地法律規定提撥適當金額之退休金至當地政府指定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9,442千元及112,567千元。

(十三)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97,640	505,67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95)	350
所得稅費用	<u>\$ 1,997,145</u>	<u>506,028</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115)	22,48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02,346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4,391,313	3,021,95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4,482	3,428
符合五年免稅所得之稅額	-	(685,630)
研發投抵減少數	(120,308)	-
永久性差異	5,838	(764,00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2,33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利益	(4,395,000)	(1,563,741)
所得基本稅額	1,335,947	-
前期高估	915	14,2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65,266	484,766
其他	(1,308)	(2,658)
合 計	\$ 1,997,145	506,02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44	500
虧損扣抵	13,061,158	17,885,328
	\$ 13,062,102	17,885,82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98年度(核定數)	\$ 608,443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核定數)	12,439,512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核定數)	30,344,487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數)	29,717,148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數)	3,712,699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申報數)	8,055	民國113年度
	<u>\$ 76,830,34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777,903	98,161	876,064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255	(45,782)	22,473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2,115)	(22,1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10)	(1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46,158</u>	<u>30,154</u>	<u>876,312</u>
民國104年1月1日	\$ 846,762	(114)	846,648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859)	75,791	6,93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2,484	22,4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777,903</u>	<u>98,161</u>	<u>876,0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	6,897	661	7,558
借記損益表	-	22,017	(39)	21,97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602,346	-	-	1,602,3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2	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602,346</u>	<u>28,914</u>	<u>664</u>	<u>1,631,924</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	59	217	276
貸記損益表	-	6,838	444	7,28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u>	<u>6,897</u>	<u>661</u>	<u>7,55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6,296,086	21,913,621
	<u>\$ 36,296,086</u>	<u>21,913,62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0,380</u>	<u>39,847</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6.41%</u>	<u>1.83%</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分別為27,485,658千元及24,285,658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320,00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36.5元，實收股款為11,675,000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以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4千股及19,034千股，分別每股81.9元及55元溢價發行，總金額分別為328千元及1,046,870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四日分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分別為3,800,000千股減資後380,319千股及5,294,118千股減資後529,856千股發行新股，該項增資案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每股1.7元折價發行，並已辦妥變更登記。前述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後已屆滿3年，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之8條要件，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補辦公開發行暨上市程序，已依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私募普通股上市及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428,566	2,409,528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9,038
現金增資	320,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748,566	2,428,566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5,061,605
股份基礎給付	1,667,461	1,372,476
發行股票溢價	9,852,246	1,377,246
其 他	3,300	1,374
	\$ 11,523,007	7,812,701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稅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或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盈餘。

本公司產業發展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階段，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做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合併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80	<u>7,695,984</u>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0	<u>4,853,396</u>

4.庫藏股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5.12.31	104.12.31
期初暨期末股數		<u>687</u>	<u>687</u>
期末金額	\$	<u>347,533</u>	<u>347,533</u>
每股帳面價值	\$	<u>505.46</u>	<u>505.46</u>
每股市價(元)	\$	<u>48.30</u>	<u>45.70</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培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均尚未出售。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	\$ (11,588)	7,0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5,25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7,798,92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16,846)</u></u>	<u><u>7,805,947</u></u>
民國104年1月1日	\$ (23,516)	29,4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11,9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子公司	-	(22,4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11,588)</u></u>	<u><u>7,018</u></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五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第七次 員工認股證	第八次 員工認股證	第九次 員工認股證	子公司101年度 員工認股證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給 與 日	100.3.21	105.5.10	105.8.11	101.4.5	104.12.22
給與數量	70,000	97,500	2,500	600	32,000
合約期間	8年	8年	8年	8年	
既得條件	屆滿時二年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屆滿時二年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屆滿時二年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屆滿時二年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允價值彙總如下：

	第七次 員工認股權	第八次 員工認股權	第九次 員工認股權	子公司101年度 員工認股權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股利率	- %	- %	- %	-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53.79%	55.47%	45.80%	62.10%	64.00%
無風險利率	0.9307%	0.5728%	0.529%	1.0300%	0.74%
每單位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元)	\$ 5.91	18.77	15.3	5.375	15.30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母公司：

(以千單位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42.79	71,846	46.98	83,965
本期給與	35.33	100,000	-	-
本期執行	-	-	53.12	(7,155)
本期沒收	46.02	(1,865)	73.44	(1,081)
本期逾期失效	46.02	(7,951)	73.44	(3,883)
12月31日流通在外	36.37	<u>162,030</u>	42.79	<u>71,846</u>
12月31日可執行	38.00	<u>62,887</u>	42.79	<u>71,846</u>

子公司：

(以千單位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10.00	170	10.00	600
本期執行	10.00	(155)	10.00	(430)
本期沒收	10.00	(5)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10.00	<u>10</u>	10.00	<u>170</u>
12月31日可執行	10.00	<u>10</u>	10.00	<u>2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10.00~38.00	10.5~81.9
剩餘合約期間(年)	2.22~7.61	1.46~4.25

3.員工酬勞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295,029	4,206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489,599
	<u>\$ 295,029</u>	<u>493,805</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3,721,277	17,141,1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736,512	2,423,8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67	7.0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23,721,277	17,141,1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736,512	2,423,879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8,064	16,2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744,576	2,440,1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64	7.02

(十七)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8,481千元及634,408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高員工酬勞，差異數分別為41,866千元及36,620千元，致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其差異數分別調整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72,899)	228,514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利益	20,069,97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58,201)	(4,20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0,6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93)	(1,745)
其他	(553,892)	193,330
	\$ 17,786,474	415,895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成本

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	\$ 407,958	357,608
減：利息資本化	(39,109)	(33,58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借款利息	118,444	168,093
其他關係人借款利息	201,227	350,955
應付租賃款	16,371	16,845
其他	430	513
	<u>\$ 705,321</u>	<u>860,427</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3.60%及39.37%係分別各由六家及四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2,960,000	24,154,581	5,656,595	2,613,300	10,965,450	4,919,136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之個體借款	8,000,000	8,116,112	-	8,116,112	-	-	-
其他關係人借款	4,742,272	4,811,269	-	4,811,269	-	-	-
融資租賃負債	273,923	444,561	12,349	12,349	24,698	74,093	321,072
應付票據及帳款(包含關係人)	5,608,738	5,608,738	5,608,738	-	-	-	-
	<u>\$ 41,584,933</u>	<u>43,135,261</u>	<u>11,277,682</u>	<u>15,553,030</u>	<u>10,990,148</u>	<u>4,993,229</u>	<u>321,072</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985,000	12,572,251	137,707	137,707	5,001,359	7,295,47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506,000	4,559,195	3,829,486	9,178	712,156	8,375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之個體借款借款	8,800,000	8,939,150	-	8,939,150	-	-	-
其他關係人借款	16,727,941	16,992,737	-	16,992,737	-	-	-
融資租賃負債	282,250	469,260	12,349	12,349	24,698	74,094	345,7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包含關係人)	1,560,210	1,560,210	1,560,210	-	-	-	-
	\$ 43,861,401	45,092,803	5,539,752	26,091,121	5,738,213	7,377,947	345,77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10,185	32.279	13,240,362	214,956	33.066	7,107,735
日	幣		2,000,329	0.2768	553,691	2,575,126	0.2736	704,554
歐	元		85	33.8460	2,877	451	36.038	16,2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6,394	32.279	4,079,872	92,178	33.066	3,047,958
日	幣		4,127,546	0.2768	1,142,505	156,072	0.2736	42,701
歐	元		3,884	33.8460	131,458	1,098	36.0384	39,57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84,431千元及46,98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357,023千元及420,18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2,000,360	-	2,000,360	-	2,000,360
國外私募股票	40,882,664	40,882,664	-	-	40,882,664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68,278	68,278	-	-	68,278
小 計	\$ 42,951,302	40,950,942	2,000,360	-	42,951,30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01,654	-	-	-	-
應收帳款淨額	5,768,718	-	-	-	-
其他應收款	1,694,818	-	-	-	-
應收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632,343	-	-	-	-
小 計	\$ 18,197,533	-	-	-	-
合 計	\$ 61,148,835	40,950,942	2,000,360	-	42,951,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608,73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976,08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者)	22,960,000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73,923	-	-	-	-
小 計	\$ 46,818,748	-	-	-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92,930	92,930	-	-	92,9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40	-	-	12,320	12,320
小 計	\$ 102,270	92,930	-	12,320	105,2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3,705	-	-	-	-
應收帳款淨額	5,442,51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98,513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1,280	-	-	190,123	190,123
應收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883,806	-	-	-	-
小 計	\$ 12,212,085	92,930	-	202,443	295,3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06,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60,21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136,82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者)	13,185,000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82,250	-	-	-	-
小 計	\$ 47,470,285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如下：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使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及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採用同產業公司波動率評估法。

(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61.82億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日幣及歐元。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歐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採浮動利率政策，且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總管理處財務部將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預估融資成本低。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51,331,995	49,151,66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101,654)	(3,103,705)
淨負債	<u>\$ 42,230,341</u>	<u>46,047,957</u>
權益總額	<u>\$ 85,645,147</u>	<u>54,854,375</u>
負債資本比率	<u>49.31%</u>	<u>83.95%</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550	55,603
股份基礎給付	7,769	234
	<u>\$ 61,319</u>	<u>55,837</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1,269	3,476	-	-
其他關係人	-	(3,120)	-	-
	\$ 1,269	356	-	-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對其他關係人產生銷貨及銷貨退回分別為57千元及3,177元。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次月15日前。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105年度	104年度	應付帳款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	(1,504)	-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22,084	103,560	17,626	9,314
其他關係人	965,636	946,623	147,557	166,116
	\$ 1,287,720	1,048,679	165,183	175,430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對關聯企業因移轉價格調整進貨價格，產生進貨折讓。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委外加工及其他應付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	200	-	21
其他關係人	5,654,012	6,149,891	931,862	1,012,250
	\$ 5,654,012	6,150,091	931,862	1,012,271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內付款。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電力、圳水設備使用及代墊費用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	12,125

- 5.向關係人借款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5.12.31	104.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8,000,000	8,800,000
其他關係人	4,742,272	16,727,941
	<u>\$ 12,742,272</u>	<u>25,527,941</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係人往來利息分別為25,239千元及34,347千元，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對關係人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 6.財產交易

- (1)合併公司出售土地及機器設備予關聯企業，因順流交易認列之未實現利益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機器設備依其效益年限逐年認列，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已實現處分資產利得為27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實現處分資產利得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減項為101,138千元。
- (2)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價款分別為1,009,498千元及85,47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設備款分別為295,485千元及64,029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設備予關聯企業，出售價款為695千元，處分利益為69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收訖。

- 7.租 賃

- (1)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之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一)。
- (2)合併公司租金支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00,951	164,114
其他關係人	-	79,348
	<u>\$ 200,951</u>	<u>243,462</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與關係人其他重要契約

- (1)本公司與關聯企業－華亞科技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內容包括工廠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採購管理及工程管理等服務，主要收費係採實際提供服務為標準，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雙方協議終止。
- (2)本公司之子公司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與關聯企業－華亞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Inotera Memories, Inc., USA簽訂服務合約(Consulting Agreement)，合約約定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對Inotera Memories, Inc., U.S.A.提供人力資源及會計帳務等服務，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定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本公司之子公司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七日與華亞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對Inotera Memories, Inc., U.S.A.簽訂經營合約(Agreement for Termination of Consulting Agreement)，雙方協議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
- (3)本公司前經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與關聯企業－華亞科技(股)公司簽署一租賃合約(Lease Agreement)做為總部辦公室使用，承租期間至民國一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與關聯企業－華亞科技(股)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終止協議(Agreement for Termination of Lease Agreement)，雙方協議原租賃合約提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於租賃合約終止前，本公司仍得向華亞科技(股)公司提出租賃合約之展延，展延日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為限。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34,402,371	17,092,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進口貨物/銀行借款/補助計畫專款	\$ 376,630	376,8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提供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金額為624,700千元及585,000千元。
-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031,545千元及22,829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 1.民國九十一年中，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因於美國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品，遭指稱涉及聯合操控市場價格而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相關法規，與其他世界主要之記憶體大廠同被列為共同被告，目前於美國聯邦法院及州法院訴訟中。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2.民國九十九年中，本公司遭巴西司法部指稱涉及國際壟斷行為而影響巴西DRAM市場，與其他國際大廠及個人同列為調查對象。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3.美國North Star Innovations Inc.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向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權益。
- 4.美國PLL Technologies Inc.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向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權益。
- 5.美國Lone Star Silicon Innovations LLC.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向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權益。
- 6.台灣美光與華亞科完成股份轉換，本公司與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原合資合約隨同終止，雙方協議簽署合作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 (1)在合資合約共同經營期間，特定華亞科環安及廠務系統等之預估改善費用約5,403萬美元，本公司分擔50%，預估為2,701.5萬美元(約新台幣8.5億元)，業已估列入帳，表列其他應付款，屆時將依實際發生金額分攤。
 - (2)未來兩年內至五年內，若發生有環安及廠務相關事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已存在，且違反法令，所引起之罰款、改善成本及停工減產損失，本公司將分攤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19,354	1,544,579	3,963,933	2,497,646	1,543,897	4,041,543
勞健保費用	139,346	105,337	244,683	136,765	95,252	232,017
退休金費用	82,268	54,232	136,500	80,186	50,523	130,7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480	20,537	78,017	46,693	16,034	62,727
折舊費用	5,845,612	55,122	5,900,734	5,597,498	72,459	5,669,957
攤銷費用	134,008	-	134,008	129,408	-	129,40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或出賣情形	備註
培仁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0	68,278	0.43 %	68,278	- %	-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262	2,000,360	- %	2,000,360	- %	-
本公司	Micron Technology,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780	40,882,664	5.02 %	40,882,664	- %	-
本公司	Memoright (Cayman) Co., LTD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千單位股)	金額	股數 (千單位股)	金額	股數 (千單位股)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千單位股)	金額
本公司	兆豐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45,397	1,802,937	145,397	1,806,528	1,802,937	3,591	-	-
本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4,723	1,801,027	134,723	1,803,405	1,801,027	2,378	-	-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3,611	2,000,000	133,611	2,001,762	2,000,000	1,762	-	-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3,262	2,000,000	-	-	-	-	133,262	2,000,36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千單位股)	金額	股數 (千單位股)	金額	股數 (千單位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千單位股)	金額
本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87,562	1,000,000	87,562	1,000,359	1,000,000	359	-	-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34,160	500,413	34,160	501,004	500,413	591	-	-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62,699	1,000,527	62,699	1,001,461	1,000,527	934	-	-
本公司	Micro Technology, In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57,780	31,457,097	-	-	-	-	57,780	40,882,664
本公司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1,587,484	31,519,339	-	-	1,587,484	-	27,681,537	19,942,974	-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9,018	186,023	-	-	9,018	270,547	143,542	127,005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539,141)	(3.75)%	0/A 60天-90天	-		391,932	6.53%	註
本公司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93,905)	- %	0/A 60天-90天	-		65,547	1.09%	註
本公司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729,284)	(6.65)%	0/A 180天	-		450,181	7.50%	註
本公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756,311)	(4.28)%	0/A 60天-90天	-		401,181	6.69%	註
本公司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739,470)	(1.80)%	0/A 60天-100天	-		139,696	2.33%	註
本公司	台塑勝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942,790	11.55 %	0/A 60天	-		(147,136)	2.64%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進貨	322,084	3.95 %	次月15日前付款	-		(17,626)	0.32%	-

(註)：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母子公司	391,932	5.82	-		458,130	-
本公司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母子公司	450,181	4.79	-		178,496	-
本公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母子公司	401,181	4.86	-		173,491	-
本公司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39,696	5.76	-		113,985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1	銷貨	1,539,141	比照一般條件	3.70%
0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1	銷貨	1,756,311	比照一般條件	4.22%
0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1	銷貨	2,729,284	比照一般條件	6.56%
0	"	補丁科技公司	1	銷貨	739,470	比照一般條件	1.78%
0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401,181	比照一般條件	0.29%
0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1	應收帳款	450,181	比照一般條件	0.3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售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或出賣情形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美國	經營半導體產品 之銷售業務	20,392	20,392	2	100.00%	118,065	100.00%		1,620	1,620	(註)
本公司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美國	半導體產品設計	36,005	36,005	-	100.00%	131,142	100.00%		10,494	10,494	(註)
本公司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進出口貿易 業務	175,348	175,348	480	100.00%	-	100.00%		114,627	114,627	(註)
本公司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香港	經營半導體產品 之銷售業務	66,271	66,271	20	100.00%	38,914	100.00%		8,441	8,441	(註)
本公司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日本	經營半導體產品 之銷售業務	20,161	20,161	1	100.00%	144,674	100.00%		(40,402)	(40,402)	(註)
本公司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銷售	-	24,631,379	-	- %	-	24.30%		(656,497)	(159,166)	(註1)
本公司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經營半導體產品 設計	21,246	21,246	7,918	53.57%	73,415	55.26%		16,188	8,192	(註)
本公司	勝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銷售	-	2,591,000	-	- %	-	100.00%		(65)	(65)	(註1、2)
南亞科技香 港公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德國	一般進出口貿易 業務	30,056	30,056	-	100.00%	58,050	100.00%		4,637	4,637	(註)
培仁股份有 限公司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銷售	-	143,966	-	- %	-	0.14%		(656,497)	(897)	(註1)

(註)：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與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份轉換，相關揭露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註2)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清算完結並完成變更登記。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亞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產品 之銷售業務	31,795 (USD985)	(一)	31,795 (USD985)	-	-	31,795	2,203	100.00%	100.00%	2,203	21,99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795 (USD985)	31,795 (USD985)	51,325,691

註一：透過南亞科技香港公司轉投資。

註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對新台幣元匯率為USD1：NTD32.279

註三：係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經營半導體製造銷售之單一產業，依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資訊以地區別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分為二個應報導部門：製造部門及日本部門。製造部門係製造半導體產品，銷售予國內外系統商、通路商、代理商及日本部門。日本部門係從事半導體產品之銷售。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地區別事業單位，依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資訊以地區別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日本部門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48,001	34,060,735	4,723,769	-	41,632,505
部門間收入	2,373	6,962,387	389,045	(7,353,805)	-
收入總計	<u>\$ 2,850,374</u>	<u>41,023,122</u>	<u>5,112,814</u>	<u>(7,353,805)</u>	<u>41,632,505</u>
利息費用	\$ -	697,639	7,682	-	705,321
折舊與攤銷	2,438	6,023,243	9,061	-	6,034,7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159,166)	(897)	-	(160,06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58,201)	-	-	(1,158,20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0,620)	-	-	(190,62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350)</u>	<u>25,694,809</u>	<u>176,789</u>	<u>(105,518)</u>	<u>25,725,730</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256	67,886,857	26,520	(296)	67,917,337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599,033</u>	<u>136,709,336</u>	<u>1,758,911</u>	<u>(2,090,138)</u>	<u>136,977,14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53,227</u>	<u>51,166,518</u>	<u>1,378,046</u>	<u>(1,665,796)</u>	<u>51,331,995</u>

	104年度				
	日本部門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66,034	35,439,802	5,270,069	-	43,875,905
部門間收入	-	7,682,075	370,443	(8,052,518)	-
收入總計	<u>\$ 3,166,034</u>	<u>43,121,877</u>	<u>5,640,512</u>	<u>(8,052,518)</u>	<u>43,875,905</u>
利息費用	\$ -	851,732	8,695	-	860,427
折舊與攤銷	1,454	5,789,618	8,293	-	5,799,3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4,475,243	24,873	(95,193)	4,404,92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減損損失	-	(4,204)	-	-	(4,20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6,157</u>	<u>17,619,097</u>	<u>130,948</u>	<u>(98,774)</u>	<u>17,677,42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33,219,278	186,023	(571,334)	32,833,96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6,050	49,722,671	34,805	-	49,763,526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82,900</u>	<u>103,550,296</u>	<u>1,620,261</u>	<u>(2,047,420)</u>	<u>104,006,03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701,548</u>	<u>48,776,856</u>	<u>1,261,340</u>	<u>(1,588,082)</u>	<u>49,151,662</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 41,479,436	43,727,648
其 他	153,069	148,257
合 計	<u>\$ 41,632,505</u>	<u>43,875,905</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9,441,066	18,834,167
美 國	380,212	644,466
日 本	1,455,913	1,183,890
大 陸	16,964,115	18,777,614
其他國家	3,391,199	4,435,768
合 計	<u>\$ 41,632,505</u>	<u>43,875,905</u>

地區別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68,166,671	50,139,084
其他國家	22,851	30,635
合 計	<u>\$ 68,189,522</u>	<u>50,169,71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KINGSTONE TECHNOLOGY CO, LTD	<u>\$ 4,740,333</u>	<u>7,745,598</u>

附錄二：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408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復興三路669號
電 話：(03)328-1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係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的事項，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對象有不同交易條件，意即風險及報酬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因此，收入是否已適當截止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估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每月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一)及六(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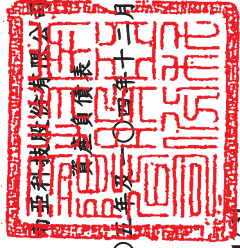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香蘭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27,379	6	2,242,753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00,360	2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14,556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4,545,875	4	4,443,73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5,18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452,879	1	1,309,6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3,938,73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八))	1,969,250	1	1,466,02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13,794,916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八)及七)	-	-	263,58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87,247	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659,652	3	5,815,290	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7,786,000	6
1410	預付款項	1,507,857	1	1,564,81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1,928	-
	流動資產合計	24,563,252	18	17,105,847	17		流動負債合計	33,378,569	2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882,664	3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5,174,000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9,3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631,26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81,280	-	2613	長期應付租賃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265,09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506,210	-	33,219,400	3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53,5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7,886,857	50	49,722,671	4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82	-
1780	無形資產	272,185	-	406,1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87,948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69,282	1	869,322	1		負債總計	51,166,517	37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八)及七)	1,353,253	1	1,632,343	2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八)	375,632	-	367,643	-	3110	普通股股本	27,485,658	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146,083	82	86,408,192	83	3200	資本公積	11,523,007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1,92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70	-
						3300	累積盈餘	36,296,086	27
						3400	其他權益	7,789,101	6
						3500	庫藏股票	(347,533)	-
							權益總計	85,542,818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709,335	100
								\$ 136,709,33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41,023,122	100	43,129,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五)(十七)及七)	28,541,666	70	26,209,509	61
營業毛利	12,481,456	30	16,920,090	39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56,527)	-	(78,60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78,605	-	72,643	-
營業毛利	12,503,534	30	16,914,128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5,652	1	482,989	1
6200 管理費用	1,054,840	3	1,192,30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2,246	6	1,848,728	4
營業費用合計	3,982,738	10	3,524,023	8
營業淨利	8,520,796	20	13,390,105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七)(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47,725	1	224,2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80,248	43	387,995	1
7050 財務成本	(697,636)	(2)	(851,72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6,259)	-	4,475,24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74,078	42	4,235,753	10
7900 稅前淨利	25,694,874	62	17,625,858	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973,597	5	484,691	1
本期淨利	23,721,277	57	17,141,167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091	-	(132,25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776)	-	(2,8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2,115)	-	22,484	-
	78,200	-	(112,6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58)	-	11,92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401,275	23	(22,4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602,346)	(4)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93,671	19	(10,5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71,871	19	(123,11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93,148	76	17,018,052	4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67		7.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64		7.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換算之兌換差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24,095,278	653,565	6,377,936	10,816,268	17,141,167	(23,516)	29,455	(347,533)	41,601,453
本期淨利	-	-	-	-	(112,606)	11,928	(22,437)	-	17,141,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3,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7,018,0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7,812	(1,077,812)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4,853,396)	-	-	-	-	(4,853,39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	-	86,31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1,37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3,159)
認列本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2,924
認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893
員工執行認權發行新股	190,380	(653,565)	856,818	-	-	-	-	-	393,63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	489,599	-	-	-	-	-	489,59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85,658	7,812,701	1,077,812	21,913,621	(11,588)	7,018	7,018	(347,533)	54,737,689
本期淨利	-	-	-	23,721,277	-	-	-	-	23,721,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871,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99,477	(5,258)	7,798,929	7,798,929	-	31,593,1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4,117	(1,714,11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70)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7,695,984)	-	-	-	-	(7,695,984)
現金增資	3,200,000	-	8,475,000	-	-	-	-	-	11,675,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86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	-	(5,063,10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2,341)	-	-	-	-	1,926
認列本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294,985
認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2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485,658	11,523,007	2,791,929	36,296,086	(16,846)	7,805,947	7,805,947	(347,533)	85,542,81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418,481千元及634,40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694,874	17,625,8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89,235	5,659,997
攤銷費用	134,008	129,408
呆帳費用	16,012	-
利息費用	697,636	851,724
利息收入	(247,725)	(224,2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4,985	492,5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56,259	(4,475,2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52	1,0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9,942,97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0,62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58,201	4,204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527	78,605
已實現銷貨利益	(78,605)	(72,64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9,838)	(40,223)
金融負債折價攤銷	6,000	5,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31,807)	2,410,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5,985)	860,4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79,647)	(15,368)
存貨減少(增加)	1,155,638	(981,00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6,959	(680,262)
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116,699	(108,0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6,992	44,0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38,884	(109,11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4,278)	(10,95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9,537)	(16,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35,725	(1,016,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98,792	19,019,135
收取之利息	244,263	225,758
支付之利息	(730,637)	(873,95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68,337	(1,0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80,755	18,369,8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562,00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114,519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1,28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481,638	-
購置固定資產	(22,332,681)	(3,810,003)
出售設備價款	613	2,9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3)	(171)
取得無形資產	-	(111,196)
應收租賃款減少	429,330	429,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58)	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76,573)	(3,679,6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4,130,900	3,6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7,430,9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1,000)	(3,70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500,000)	(14,500,000)
長期應付租賃款減少	(8,327)	(7,853)
發放現金股利	(7,695,984)	(4,852,022)
現金增資	11,675,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93,6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0,311)	(18,866,2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755	4,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84,626	(4,171,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2,753	6,414,1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27,379	2,242,7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復興三路669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與製造、銷售業務及其機器設備、原材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支出。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數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其回升係認列於營業外收入之其他利益，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年 |
| (2)機器設備 | 5～16年 |
| (3)其他設備 | 3～15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依合約期限而定，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依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移予買方，另本公司已採全球貨物移動險，對所有風險及報酬皆已移轉；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活期存款	\$ 1,659,739	2,124,51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5,829,667	-
商業本票	694,473	-
附買回債券	243,500	118,240
	<u>\$ 8,427,379</u>	<u>2,242,75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中，因借款授信合約不得動用金額均為360,000千元，業已依其性質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2,000,360	-
國外私募股票	40,882,664	-
	<u>\$ 42,883,024</u>	<u>-</u>
流動	<u>\$ 2,000,360</u>	<u>-</u>
非流動	<u>\$ 40,882,664</u>	<u>-</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339,326	-
下跌1%	\$ 339,326	-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購Memoright (Cayman) Co., LTD所發行之二年期零息可轉換公司債為美金6,000千元，因嵌入之轉換權與主契約債券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階層評估該轉換公司債，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回收其未來現金流量，提列減損損失190,6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權連結非上市櫃特別股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為0千元及9,340千元，零息公司債帳列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分別為0千元及181,280千元。

(四)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998,754	5,753,37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69,250	1,729,609
	<u>\$ 7,968,004</u>	<u>7,482,988</u>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合 計
			且未減損	逾30天內	逾31~60天	
105.12.31	\$	7,968,004	-	-	-	7,968,004
104.12.31		7,482,988	-	-	-	7,482,988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因逾期無法收回款項而須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五) 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 229,215	214,271
在 製 品	2,550,742	2,606,799
製 成 品	1,879,695	2,994,220
合 計	<u>\$ 4,659,652</u>	<u>5,815,290</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8,049,564千元及26,209,513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無跡象顯示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素改善，故未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因素改善，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為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506,210	571,456
關聯企業	-	32,647,944
	<u>\$ 506,210</u>	<u>33,219,40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 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華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經營半導體 製造與銷售業務。	台灣	- %	24.2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美光)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亞科)完成股份轉換，本公司原持有華亞科股份1,587,484千股，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六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以每股30元出售，扣除交易成本之處分價款為47,481,638千元，並認列處分利益19,942,974千元，沖減資本公積5,021,563千元。

本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 -	32,647,944
公允價值	\$ -	44,370,17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59,166)	4,380,05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3,924	4,195,631	124,471,933	1,401,283	1,275,203	132,357,974
增 添	-	-	535,913	41,506	24,642,666	25,220,085
處 分	-	-	(213,710)	(29,674)	-	(243,384)
重 分 類	-	-	352,775	(9,477)	(343,298)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13,924	4,195,631	125,146,911	1,403,638	25,574,571	157,334,67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13,924	4,195,631	117,615,593	1,529,652	4,079,353	128,434,153
增 添	-	-	3,953,441	9,251	271,280	4,233,972
處 分	-	-	(188,500)	(121,651)	-	(310,151)
重 分 類	-	-	3,091,399	(15,969)	(3,075,430)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13,924	4,195,631	124,471,933	1,401,283	1,275,203	132,357,9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289,864	80,230,039	1,115,400	-	82,635,303
本年度折舊	-	159,931	5,682,429	46,875	-	5,889,235
減損損失	-	-	1,157,024	1,177	-	1,158,201
處 分	-	-	(204,747)	(30,174)	-	(234,921)
重 分 類	-	-	9,267	(9,267)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449,795	86,874,012	1,124,011	-	89,447,81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129,933	74,961,823	1,185,283	-	77,277,039
本年度折舊	-	159,931	5,442,163	57,903	-	5,659,997
減損損失	-	-	-	4,204	-	4,204
處 分	-	-	(187,939)	(117,998)	-	(305,937)
重 分 類	-	-	13,992	(13,992)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289,864	80,230,039	1,115,400	-	82,635,303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013,924	2,745,836	38,272,899	279,627	25,574,571	67,886,8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013,924	2,905,767	44,241,894	285,883	1,275,203	49,722,671

1.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於不符合未來製程所需之設備，預期未來可回收金額將低於帳面價值，故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158,201千元及4,204千元。

2..租賃資產

本公司租賃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融資租賃負債說明。

3.建造中之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9,109	33,58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2%~2.09%	2.10%~2.32%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擔 保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應收租賃款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修簽訂租賃合約，出租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地號348、348-1及348-3號之土地、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予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約期間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租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民國一百零八年，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續租選擇權，期間為每五年一次，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利決定是否續租；另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以美金50,000千元購買該全部租賃物（含土地、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之選擇權。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不用支付上述租賃物租金，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土地租金美金1,990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13,010千元；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土地租金美金1,990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8,010千元；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每年土地租金美金1,990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10千元。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以上及租賃期間達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 2.出租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隱含利率為10.56%，租賃期間開始日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5,185,620千元，出租資產轉出之成本為2,656,223千元，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計2,529,397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未實現利息收入已攤提為利息收入分別為177,867千元及202,759千元。

本公司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一年內	\$ 429,330	150,240	279,090	429,330	177,867	251,463
一年至五年	1,222,320	352,504	869,816	1,387,320	444,864	942,456
五年以上	528,660	45,223	483,437	792,990	103,103	689,887
小 計	\$ 2,180,310	547,967	1,632,343	2,609,640	725,834	1,883,806
流 動			\$ 279,090			251,463
非流動			1,353,253			1,632,343
			\$ 1,632,343			1,883,806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3,300,000</u>
利率區間	<u>1.362%~1.6%</u>
到期日	<u>105.2.5~105.02.12</u>

(十)長期借款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895%~2.1668%	108~110	\$ 22,9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786,000)
合 計				<u>\$ 15,174,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00,000</u>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71%~2.014%	105~106	\$ 1,2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27%	108	11,98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0)
合 計				<u>\$ 12,68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u>

1.擔保銀行借款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十五家聯貸銀行(以下簡稱「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約洽借額度120億元貸款合約，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申請第一次撥款，撥款金額為80億元，利率依各次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網站公告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頁面所報之三個月或六個月定盤利率，再依稅後純益率調整利率加碼，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各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借款合同規定之財務比率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借款人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自民國一〇五年開始每半年由管理銀行核計一次，並於額度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檢覈。借款人倘於受檢日無法符合下述任一項財務比率約定，則應於受檢日起六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若調整後之財務比率符合下述約定，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有形淨值+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屬資金融通性質者)之比率，不得高於200%。

有形淨值加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屬資金融通性質者，各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佰億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底之各項財務比率限制及規定均符合聯貸合約規定。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日與台灣銀行等十四家聯貸銀行(以下簡稱「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約洽借額度120億元貸款合約，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七月二十八日及十月二十七日，申請撥款金額分別為64億元、36.5億元及19.5億元，借款期間五年，寬限期限為撥款後三十六個月，利率依各次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前二個銀行營業日路透90天期之短期市場均價利率，再依稅後純益率調整利率加碼，於寬限期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依合約規定，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滿二個月之日起，借款人應隨時維持資金專戶內之餘額不得低於當時授信餘額之3%。

前述借款合同規定之財務比率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借款人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自一〇二年底開始每半年由管理銀行核計一次，並於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核計。倘若違反本項前述任何財務比率與規定時，借款人得於交付管理銀行財務報告書起三個月內向管理銀行及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豁免，經由多數聯合授信銀行、管理銀行、及借款人以書面同意前述違反財務比率與規定之事項，倘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則該等違約情事即經豁免，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屬資金融通性質者，不得低於新台幣參佰伍拾億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同意刪除該項財務比率限制。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有形淨值+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屬資金融通性質者)之比率，不得高於200%。

有形淨值加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屬資金融通性質者，一〇二年度不得低於新臺幣肆佰伍拾億元，自一〇三年度起，各年度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佰億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底及一〇四年底之各項財務比率限制及規定均符合聯貸合約規定。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融資租賃負債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與關聯企業－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承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復興三路667號之部分房地(含附屬設備)，期間自簽約日至民國一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自動延長租約期間)止，共354個月。每月租金為建築物(含附屬設備)2,058千元及土地310千元，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90%以上而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 2.承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5.88%，租賃期間開始日之應付租賃款總額及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均為345,637千元。
- 3.承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租金支出均為3,719千元已全數支付。

	105.12.31		104.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24,698	15,868	8,830	24,698	16,371	8,327
一年至五年	98,792	57,807	40,985	98,792	60,142	38,650
五年以上	321,071	96,963	224,108	345,770	110,497	235,273
	<u>\$ 444,561</u>	<u>170,638</u>	<u>273,923</u>	<u>469,260</u>	<u>187,010</u>	<u>282,250</u>
流動			\$ 8,830			8,327
非流動			265,093			273,923
			<u>\$ 273,923</u>			<u>282,250</u>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98,602	1,189,8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5,089)	(433,99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453,513</u>	<u>755,86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5,0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89,853	1,052,00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623	26,55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3,559)	134,821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1,315)	(23,5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898,602</u></u>	<u><u>1,189,853</u></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3,993	417,439
利息收入	6,565	8,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468)	2,56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882	13,56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883)	(7,99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445,089</u></u>	<u><u>433,993</u></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822	5,58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7,801	20,97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565)	(8,417)
	<u><u>\$ 17,058</u></u>	<u><u>18,142</u></u>
營業成本	\$ 11,685	12,672
營業費用	5,373	5,470
	<u><u>\$ 17,058</u></u>	<u><u>18,142</u></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0,363	(59,408)
本期認列	(107,976)	109,77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7,613)</u>	<u>50,36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	2.50%	2.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49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1,329	(39,18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177,222	(146,032)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率(變動0.25%)	58,570	(55,38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250,793	(204,7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3,037千元及96,6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73,597	484,691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u>\$ 1,973,597</u>	<u>484,69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2,115)</u>	<u>22,48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1,602,346</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4,368,129	2,996,396
符合5年免稅所得之稅額	-	(685,630)
研發抵減減少數	(120,308)	-
永久性差異	5,811	(759,77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利益	(4,373,941)	(1,566,094)
前期高估	-	15,1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65,204	484,691
所得基本稅額	1,328,702	-
合 計	<u>\$ 1,973,597</u>	<u>484,691</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虧損扣抵	\$ 13,022,371	17,398,49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98年度(核定數)	\$ 396,323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核定數)	12,439,512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核定數)	30,344,487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數)	29,717,148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數)	3,704,714	民國112年度
	<u>\$ 76,602,18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777,903	91,419	869,3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468	(7,393)	22,07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2,115)	(22,1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07,371</u>	<u>61,911</u>	<u>869,282</u>
民國104年1月1日	\$ 847,412	(7,412)	840,0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9,509)	76,347	6,83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2,484	22,4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777,903</u>	<u>91,419</u>	<u>869,322</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	6,838	6,838
借記損益表	-	22,076	22,076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602,346	-	1,602,3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602,346</u>	<u>28,914</u>	<u>1,631,260</u>
民國104年1月1日	\$ -	-	-
借記損益表	-	6,838	6,83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u>	<u>6,838</u>	<u>6,83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6,296,086	21,913,621
	<u>\$ 36,296,086</u>	<u>21,913,62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0,380</u>	<u>39,847</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6.41%</u>	<u>1.83%</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分別為27,485,658千元及24,285,658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320,00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36.5元，實收股款為11,675,000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以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4千股及19,034千股，分別每股81.9元及55元溢價發行，總金額分別為328千元及1,046,870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四日分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分別為3,800,000千股減資後380,319千股及5,294,118千股減資後529,856千股發行新股，該項增資案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每股1.7元折價發行，並已辦妥變更登記。前述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後已屆滿3年，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之8條要件，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補辦公開發行暨上市程序，已依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私募普通股上市及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428,566	2,409,528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9,038
現金增資	320,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748,566</u>	<u>2,428,566</u>

3.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 -	5,061,605
之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	1,667,461	1,372,476
發行股票溢價	9,852,246	1,377,246
其 他	3,300	1,374
	<u>\$ 11,523,007</u>	<u>7,812,701</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稅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或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盈餘。

本公司產業發展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階段，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做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80	<u>7,695,984</u>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0	<u>4,853,396</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庫藏股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5.12.31	104.12.31
期初暨期末股數	687	687
期末金額	\$ 347,533	347,533
每股帳面價值	\$ 505.46	505.46
每股市價(元)	\$ 48.30	45.7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培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均尚未出售。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	\$ (11,588)	7,0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5,25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7,798,92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	7,805,947
民國104年1月1日	\$ (23,516)	29,4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11,9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子公司	-	(22,4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588)	7,018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四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第七次 員工認股證	第八次 員工認股證	第九次 員工認股證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0.3.21	105.5.10	105.8.11	104.12.22
給與數量	70,000	97,500	2,500	32,000
合約期間	8年	8年	8年	
既得條件	屆滿時二年按一 定時程及比例	屆滿時二年按一 定時程及比例	屆滿時二年按一 定時程及比例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允價值彙總如下：

	第七次 員工認股權	第八次 員工認股權	第九次 員工認股權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股利率	- %	- %	-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53.79%	55.47%	45.80%	64.00%
無風險利率	0.9307%	0.5728%	0.529%	0.74%
每單位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元) \$	5.91	18.77	15.3	15.30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42.79	71,846	46.98	83,965
本期給與	35.33	100,000	-	-
本期執行	-	-	53.12	(7,155)
本期沒收	46.02	(1,865)	73.44	(1,081)
本期逾期失效	46.02	(7,951)	73.44	(3,883)
12月31日流通在外	36.37	<u>162,030</u>	42.79	<u>71,846</u>
12月31日可執行	38.00	<u>62,877</u>	42.79	<u>71,846</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執行價格區間(元)	35.30~38.00	41.5~81.9
剩餘合約期間(年)	2.22~7.61	1.46~3.73

3.員工酬勞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294,985	2,924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489,599
	<u>\$ 294,985</u>	<u>492,523</u>

(十六)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3,721,277</u>	<u>17,141,1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736,512	2,423,8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u>8.67</u>	<u>7.0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3,721,277</u>	<u>17,141,16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736,512	2,423,879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8,064	16,2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744,576	2,440,1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8.64</u>	<u>7.02</u>

(十七)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8,481千元及634,408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高員工酬勞，差異數分別為41,866千元及36,620千元，致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其差異數分別調整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312,296)	228,43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利益	19,942,97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52)	(1,0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0,62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58,201)	(4,204)
其他	(593,757)	164,785
	<u>\$ 17,680,248</u>	<u>387,995</u>

2.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	\$ 407,941	357,573
減：利息資本化	(39,109)	(33,58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借款	118,444	168,093
其他關係人借款	193,754	342,521
應付租賃款	16,371	16,845
其 他	235	279
	<u>\$ 697,636</u>	<u>851,724</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1.5%及56.61%係均由七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2,960,000	24,154,481	5,656,595	2,613,300	10,965,450	4,919,136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借款	8,000,000	8,116,112	-	8,116,112	-	-	-
其他關係人借款	4,500,000	4,565,313	-	4,565,313	-	-	-
融資租賃負債	273,923	444,561	12,349	12,349	24,698	74,093	321,072
應付票據及帳款(包含關係人)	5,579,739	5,579,739	5,579,739	-	-	-	-
	\$ 41,313,662	42,860,206	11,248,683	15,307,074	10,990,148	4,993,229	321,072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985,000	12,572,251	137,707	137,707	5,001,359	7,295,47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500,000	4,553,190	3,823,480	9,178	712,156	8,376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借款	8,800,000	8,939,150	-	8,939,150	-	-	-
借款							
其他關係人借款	16,200,000	16,456,162	-	16,456,162	-	-	-
融資租賃負債	282,250	469,260	12,349	12,349	24,698	74,094	345,7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包含關係人)	1,533,318	1,533,318	1,533,318	-	-	-	-
	\$ 43,300,568	44,523,331	5,506,854	25,554,546	5,738,213	7,377,948	345,77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9,509	32.279	12,895,751	214,956	33.066	7,107,735
日 幣	2,000,329	0.2768	553,691	2,575,126	0.2736	704,554
歐 元	85	33.846	2,877	451	36.038	16,2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5,419	32.279	3,080,030	73,908	33.066	2,443,842
日 幣	4,127,546	0.2768	1,142,505	156,072	0.2736	42,701
歐 元	3,884	33.846	131,458	1,098	36.038	39,57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90,983千元及53,02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354,600千元及414,85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2,000,360	-	2,000,360	-	2,000,360
國外私募股票	40,882,664	40,882,664	-	-	40,882,664
小 計	<u>\$ 42,883,024</u>	<u>40,882,664</u>	<u>2,000,360</u>	<u>-</u>	<u>42,883,024</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27,379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998,75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90,160	-	-	-	-
應收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632,343	-	-	-	-
小 計	<u>\$ 17,748,636</u>	<u>-</u>	<u>-</u>	<u>-</u>	<u>-</u>
合 計	<u>\$ 60,631,660</u>	<u>40,882,664</u>	<u>2,000,360</u>	<u>-</u>	<u>42,883,024</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579,73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724,82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者)	22,960,000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73,923	-	-	-	-
合 計	<u>\$ 46,538,487</u>	-	-	-	-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340</u>	-	-	<u>12,320</u>	<u>12,32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2,753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1,280	-	-	190,123	190,123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753,37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78,146	-	-	-	-
應收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883,806	-	-	-	-
合 計	<u>\$ 11,539,364</u>	-	-	<u>190,123</u>	<u>190,12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38,31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623,50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者)	13,185,000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82,250	-	-	-	-
合 計	<u>\$ 46,929,071</u>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如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使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及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採用同產業公司波動率評估法。

(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61.42億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日幣及歐元。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歐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浮動利率政策，且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總管理處財務部將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預估融資成本低。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51,166,517	48,776,3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427,379)	(2,242,753)
淨負債	<u>\$ 42,739,138</u>	<u>46,533,597</u>
權益總額	<u>\$ 85,542,818</u>	<u>54,737,689</u>
負債資本比率	<u>49.96%</u>	<u>85.01%</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美國	100.00	100.00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美國	100.00	100.00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香港	100.00	100.00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日本	100.00	100.00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0.00	100.00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53.57	55.26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歐洲	100.00	100.00
南亞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100.0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426	24,269
股份基礎給付	7,762	29
	\$ 29,188	24,298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6,962,387	7,682,075	1,452,879	1,309,646
關聯企業	1,269	3,476	-	-
其他關係人	-	(3,120)	-	-
	\$ 6,963,656	7,682,431	1,452,879	1,309,64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對其他關係人產銷貨及銷貨退回分別為57千元及3,177千元。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O/A60天～180天及次月15日前。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	(1,504)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322,084	103,560	17,626	9,314
其他關係人	965,636	946,623	147,557	166,116
	\$ 1,287,720	1,048,679	165,183	175,43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對關聯企業因移轉價格調整進貨價格，產生進貨折讓。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委外加工及其他應付款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5,654,012	6,149,891	931,862	1,012,250
關聯企業	-	200	-	21
	<u>\$ 5,654,012</u>	<u>6,150,091</u>	<u>931,862</u>	<u>1,012,271</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內付款。

4.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電力、圳水設備使用、檢驗收入及代墊費用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	12,125

5.本公司因人力支援及服務支出所產生之費用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管理費用	子公司	\$ 400,120	381,568	42,884	58,302

6.向關係人借款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5.12.31	104.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8,000,000	8,800,000
其他關係人	4,500,000	16,200,000
	<u>\$ 12,500,000</u>	<u>25,000,000</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係人往來利息分別為24,685千元及33,369千元，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對關係人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7.財產交易

- (1)本公司出售土地及機器設備予關聯企業，因順流交易認列之未實現利益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機器設備依其效益年限逐年認列，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已實現處分資產利得為27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實現處分資產利得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減項為101,138千元。
-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價款分別為1,009,498千元及85,47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設備款分別為295,485千元及64,029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設備予關聯企業，出售價款為695千元，處分利益為69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收訖。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租 賃

(1)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之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一)。

(2) 本公司租金支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00,951	164,114
其他關係人	-	79,348
	<u>\$ 200,951</u>	<u>243,462</u>

9. 與關係人其他重要契約

(1)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華亞科技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內容包括工廠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採購管理及工程管理等服務，主要收費係採實際提供服務為標準，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雙方協議終止。

(2) 本公司之子公司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與關聯企業－華亞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Inotera Memories, Inc., USA簽訂服務合約(Consulting Agreement)，合約約定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對Inotera Memories, Inc., U.S.A.提供人力資源及會計帳務等服務，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定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本公司之子公司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七日與華亞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對Inotera Memories, Inc., U.S.A.簽訂經營合約(Agreement for Termination of Consulting Agreement)，雙方協議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

(3) 本公司前經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與關聯企業－華亞科技(股)公司簽署一租賃合約(Lease Agreement)做為總部辦公室使用，承租期間至民國一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與關聯企業－華亞科技(股)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終止協議(Agreement for Termination of Lease Agreement)，雙方協議原租賃合約提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於租賃合約終止前，本公司仍得向華亞科技(股)公司提出租賃合約之展延，展延日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為限。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34,402,371	17,092,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 360,000	360,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提供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金額均為585,000千元。
-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031,545千元及22,829千元。

(二)或有負債：

- 1.民國九十一年中，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因於美國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品，遭指稱涉及聯合操控市場價格而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相關法規，與其他世界主要之記憶體大廠同被列為共同被告，目前於美國聯邦法院及州法院訴訟中。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2.民國九十九年中，本公司遭巴西司法部指稱涉及國際壟斷行為而影響巴西DRAM市場，與其他國際大廠及個人同列為調查對象。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3.美國North Star Innovations Inc.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向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權益。
- 4.美國PLL Technologies Inc.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向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權益。
- 5.美國Lone Star Silicon Innovations LLC.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向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權益。
- 6.台灣美光與華亞科完成股份轉換，本公司與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原合資合約隨同終止，雙方協議簽署合作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 (1)在合資合約共同經營期間，特定華亞科環安及廠務系統等之預估改善費用約5,403萬美元，本公司分擔50%，預估為2,701.5萬美元(約新台幣8.5億元)，業已估列入帳，表列其他應付款，屆時將依實際發生金額分攤。
 - (2)未來兩年內至五年內，若發生有環安及廠務相關事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已存在，且違反法令，所引起之罰款、改善成本及停工減產損失，本公司將分攤5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19,355	1,113,834	3,533,189	2,497,646	1,113,282	3,610,928
勞健保費用	139,346	53,410	192,756	136,765	50,027	186,792
退休金費用	82,268	37,827	120,095	80,186	34,614	114,8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480	19,173	76,653	46,693	14,932	61,625
折舊費用	5,845,612	43,623	5,889,235	5,597,499	62,498	5,659,997
攤銷費用	134,008	-	134,008	129,408	-	129,40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624人及2,40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或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3,262	2,000,360	- %	2,000,360	-
本公司	Micron Technology,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780	40,882,664	5.02 %	40,882,664	
本公司	Memoright (Cayman) Co., LTD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千單位股)	金額	股數 (千單位股)	金額	股數 (千單位股)	售價	帳面 成本	成分 損益	股數 (千單位股)	金額
本公司	兆豐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45,397	1,802,937	145,397	1,806,528	1,802,937	3,591	-	-
本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4,723	1,801,027	134,723	1,803,405	1,801,027	2,378	-	-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3,611	2,000,000	133,611	2,001,762	2,000,000	1,762	-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款 (千單位股)	金額	股款 (千單位股)	金額	股款 (千單位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款 (千單位股)	金額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3,262	2,000,000	-	-	-	-	133,262	2,000,360
本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87,562	1,000,000	87,562	1,000,359	1,000,000	359	-	-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34,160	500,413	34,160	501,004	500,413	591	-	-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62,699	1,000,527	62,699	1,001,461	1,000,527	934	-	-
本公司	Micro Technology, In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57,780	31,457,097	-	-	-	-	57,780	40,882,664
本公司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1,587,484	31,519,339	-	-	1,587,484	47,481,638	27,681,537	19,942,974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539,141)	(3.75) %	0/A 60天-90天	-		391,932	6.53%	-
本公司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93,905)	- %	0/A 60天-90天	-		65,547	1.09%	-
本公司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729,284)	(6.65) %	0/A 180天	-		450,181	7.50%	-
本公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756,311)	(4.28) %	0/A 60天-90天	-		401,181	6.69%	-
本公司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739,470)	(1.80) %	0/A 60天-100天	-		139,696	2.33%	-
本公司	台塑勝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942,790	11.55 %	0/A 60天	-		(147,136)	2.64%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進貨	322,084	3.95 %	次月15日前付款	-		(17,626)	0.32%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母子公司	391,932	5.82	-		458,130	-
本公司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母子公司	450,181	4.79	-		178,496	-
本公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母子公司	401,181	4.86	-		173,491	-
本公司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39,696	5.76	-		113,985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美國	經營半導體產品 之銷售業務	20,392	20,392	2	100.00%	118,065	1,620	1,620	-
本公司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美國	半導體產品設計	36,005	36,005	-	100.00%	131,142	10,494	10,494	-
本公司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進出口貿易 業務	175,348	175,348	480	100.00%	-	114,627	114,627	-
本公司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香港	經營半導體產品 之銷售業務	66,271	66,271	20	100.00%	38,914	8,441	8,441	-
本公司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日本	經營半導體產品 之銷售業務	20,161	20,161	1	100.00%	144,674	(40,402)	(40,402)	-
本公司	華亞科技股份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銷售	-	24,631,379	-	- %	-	(656,497)	(159,166)	註1
本公司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經營半導體產品 設計	21,246	21,246	7,918	53.57%	73,415	16,188	8,192	-
本公司	勝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銷售	-	2,591,000	-	- %	-	(65)	(65)	註2
南亞科技 香港公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德國	一般進出口貿易 業務	30,056	30,056	-	100.00%	58,050	4,637	4,637	-
培仁股份 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股份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 銷售	-	143,966	-	- %	-	(656,497)	(897)	註1

註1：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與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份轉換，相關揭露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註2：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清算完結並完成變更登記。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南亞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產 品之銷售業務	31,795 (USD985)	(一)	31,795 (USD985)	匯出	收回	31,795	2,203	100.00%	2,203	21,99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795 (USD985)	31,795 (USD985)	51,325,691

註一：透過南亞科技香港公司轉投資。

註二：民國一〇五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對新台幣元匯率為USD1：NTD32.279

註三：係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3.重大交易事項：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嘉昭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